

宗教研究概論序

近年來頗有以天主教教義相詢，余不能一一致答，乃作短篇論文，刊登聖教雜誌，俾有志皈依天主教者得研究之方法焉。

夫人生而為有靈物，非宗教不生活；縱世有倡言無神無教者，然終不能盡滅人之良知良能，一無宗教觀念，觀念者，猶如花之始放，當培之養之；培養之當有書籍，釋其疑，解其惑，革其邪，導以正，庶求道者知所適從焉。

是書所討論者，先從宗教之事實，證明宗教之當有且實有也，繼言世上宗教不一，而真教不能有二，於是別辨真偽，引人洞明天主教為獨一無二之真教。

既知天主教為真教矣，須將天主教之規誡詳明詮釋，示人以信道之要，入教之門，而卒引入耶穌基利斯督之聖機；此為是書之宗旨與綱領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徐宗澤

宗教研究概論目錄

第一篇	人類之宗教信仰	一
第二篇	世界上宗教之主要觀念	二六
第三篇	宗教之定義	三六
第四篇	宗教之起源	四三
第五篇	宗教爲人類所必要論	五五
第六篇	眞教之尋索	六七
第七篇	耶穌所立之羅馬公教爲眞教	七六
第八篇	羅馬公教道理之研究	八五
第九篇	羅馬公教倫理之研究	九六
第十篇	皈依羅馬公教之程序	一〇五

宗教研究概論

第一章

一 人類之宗教信仰

研究宗教
之方法

吾研究宗教，不以先天論，列爲前提，演繹其斷案，而界說之；然先案諸事實，取諸具體，由顯達微，而詮解之，庶宗教之真旨乃更顯明。今試上觀乎萬國之史乘，博攷乎當今五洲之宗教，而後結論曰：宗教者，爲人類所不可少者也。

宗教
史畧

間嘗翻閱萬國之史乘，恍然知國無論大小，人民無論文野，有一特點，爲萬國皆同者；卽無一國不有宗教，無一人不有宗教信仰。試先言埃及。

埃及
宗教

埃及者，東方之文明古國，其所最信任者，爲神靈，爲死人；其宗教之殊特性，爲敬恭天然物，日月江河，皆其所崇拜者也；然其所敬之神，複雜難明，而其信仰，又夢混混淆。

太陽爲埃及人最尊敬之神，故其教可稱爲太陽教。月次於太陽，而屬於太陽，埃及人亦神而視之。尼羅河爲埃及之命脈，居民奉之爲神；其他若星象，若地，若水，埃及人崇之拜之，靡所不至。埃及人之崇拜天然物，乃取象於物，借有形之物，以爲無形之神之標記。

吾謂埃及之宗教，淆雜難言，蓋湊合各種殊異之信仰而成之也。各城有神，各神有名；同一至上無尊造物之神，愛利保利斯人，Heliopolis 稱之謂亞多末 Atum，孟斐人 Memphis，稱之謂弗泰 Ptah 愛爾馬保斯人 Hermopolis，稱之謂刀脫 Thot，戴勃人 Thebes，稱之謂亞蒙 Amon。小民誤會，遂以爲名異則神亦異，於是分而歧之；遂有多神，不知實一神而多名也。

埃及神中之最有名，而膾炙人口者，爲奧西里斯 Osiris 及意西新 Isis 二神，皆

爲亞多末之孫。前者爲水神，（泥羅河神）後者爲土神，水土併合，而成爲埃及致富之源。（泥羅河每歲六月間，河水猛漲，灌溉田地，土壤因之豐肥），此埃及人特別尊崇二神之所由來也。

信仰存於內，必思塑像範偶，以表顯於外，此人之常情也。埃及敬神，設有神像，其像不特仿人形，且以人身爲標本，而加以貓頭，獅頭，鷹頭，牡羊頭，以區別之者，動物中其所最信奉者，爲亞比斯牛 Apep ，建有廟宇，神而敬之，以爲此牛爲奧西利斯神之活代表，奧神藉以顯靈者也。其敬神，猶有一定之禮儀。泥羅河神，爲通國共敬之神，故各省有廟，各廟有祭司以掌祭禮；每年六月廿一號，爲祭祀河神之日；祭儀隆盛，觀者如堵。濱江之民，相率入廟，祈禱。亞比斯牛各地亦建有廟宇，任人焚香供奉，埃及宗教信仰之熱誠，達於極點。

埃及人又信人死後，靈魂永不消滅，凡信肉身之復活，故保存死屍之方法，埃及極爲研究。人死後，則至奧西利斯神前聽審判，善者有賞，惡者有罰。

埃及人之宗教，至末世紀，而專拜動物；古代宗教之性質，一變而更入妄誕矣。

加爾代 Chaldée 亞
西利 Assyrie 宗教

六十年前，加亞二國之宗教，人無有知之，即知之亦不甚明也。自一八四二年歐人墾掘二國之古城，得殘碑斷碣，蒼翠研究之，乃得其宗教信仰之梗概。

巴皮隆 Babylone

加爾代
之京城

之宗教 論其原始，純爲星象之教。紀元前三千年，巴

皮隆分爲無數小國，各自獨立，各城有神，各有廟宇。王者代神治民，人敬之如神。

巴皮隆之買爾屠神，Mardouk 爲諸神之神，其多神寺中 Panthéon 所最崇拜之神，有三體合一之神 Triade，曰：亞羅神 Anou，天神也，各神之父王也；曰盎利耳神 En-Il 地神也；厥後與伯爾神 Bel 混而爲一。曰：愛亞神 Ea 海神也，文明之父，人類之大主也。

此三神各有一匹耦，亞羅之妻曰杏都 Anton，盎利耳之妻曰能利耳 Nin-Il，愛亞之妻曰能紀 Nin-ki，此女神之能力甚大，往往有左右人事之勢。

除此主要之三神外，又有次等之三體合一神。曰星神，Sin 月神也，最有能力之神。天神地神之親胃也，曰撒買斯神 Samas 日神也，公義之神，立法之神，神託之

神等，oracles

神明囑司祭等代
言或代答之語

月神之子也。曰意斯大爾女神，Istar（或作 Adad）爲巴皮隆之生命神，及植物神，又爲亞西利人之戰神也。

他若自卽以下之神，姑不深論。

亞西利人之宗教思想，大抵竊取巴皮隆人，彼等最尊之神，曰亞蘇耳 Asour。

巴亞二國人，又迷信巫術，以爲世上各般禍患，皆鬼神用以罰人者。巫覡有左右神明之大勢力，能借鬼神以禍福人，而改變人之運命。又迷信卜筮，以占神意，詢問神託，以究吉凶。其崇拜神明也，有祭祀以致其誠。其祭品大抵爲動物。掌祭有專司之職，祈禱有一定經文，論天地之原始，有神話以形容其事；論死者之來世，有怪語以描寫其生命；此巴亞宗教之大畧也。

波斯之

查勞亞斯德

Zoroastre

創立波斯教之鼻祖，故其教，亦稱查勞亞斯德教

宗教

Zoroastrisme

，波斯最古最有名之教也。其教道，盡載於亞完斯達 Av-

esta 之宗教文學書中，故其教之大畧可得而言也。

波斯之教爲二神教，然有傾向趨於一神教，或多神教。二神教謂有二神以宰制世

界，一爲善神，光明之源也；一爲惡神，黑暗之祖也。善神名曰奧爾慕辭脫 Ormazd，又曰，亞廷拉買辭大 Ahura mazdah。惡神名曰亞利買納 Ahriman，又曰，忒老滿南定 Anro mainyva，二神皆永遠的，權力相等，各自獨立，不相隸屬。善神有完備之學問，諸凡善物，皆由彼造。惡神愚頑無知，諸凡惡物，皆由彼出。職是故也，彼此相忌相妬，戰爭不已。卒也惡神敗北，罰投永獄，善神榮上升天，與自己之臣子，永享天福。

波斯最古之教，爲查勞亞斯德教，旣言之矣。買代意斯來者 Mazdaísmo，爲波斯之國教，卽查勞亞斯德之代名詞也。查勞亞斯德，爲波斯之先知，領受神意，創立二神宗教。除二神外，又有所謂鬼神也。

鬼神亦有善有惡，世界及人類皆爲善神造之；其論天地開闢之神話，妄言侈論，無異中史所載盤古之事；其敬神也，立有廟宇，然樸陋無飾，不尙繁華。廟中常燃聖火，以表誠敬。此波斯教所以亦名拜火教也。信徒每日有聖詠之誦，司祭有聖祭之獻，其祭品則用饅頭及肉。小兒初生，而入教也，則有領授束帶之禮。此帶平日束在腰

間，惟睡時而離，婚姻有禮儀，送死有常規；人死則有神判斷，估量其功過以定賞罰，則判後善人惡人，皆將過輿橫橋 (Cherubim)，善者行若坦途，入樂園以享永遠光明之福；惡者則墮墜深坑，罰入幽黑之地獄。

希臘之

宗教

希臘者，古代之文明大國，希臘之哲學文學藝術等，大有影響於世界，論者謂美歐之文明，受賜於希臘者實多。然文明之光輝雖達極點，而宗教之組織，實未發達，今欲知其宗教之大概，先言其最初時期之信仰，以觀其進化。

最初時期之希臘人，其所崇拜者爲頑石；今在希臘各城中，猶能尋獲焉。此等聖石，或爲天然之石，或爲彫刻之石，類不一類，其石之模樣，亦不一式。原其敬石之心，非以頑然無靈之石，視同神靈而敬之，然以爲石，爲神之表象耳。除敬石外，又敬一種樹木，以爲神明表記之所在，卽神之居處也。又敬動物，另爲敬蛇，以爲動物爲神之再世，卽神之靈明寓居於中焉。

希臘人信人死後，猶生活於來世，故敬死者有殊禮，贈死者有特物，追遠祖先，與他國之宗教，無甚區別也。厥後又崇拜神明，神有男神與女神，此希臘宗教，漸次

發達之塵囂也。

荷馬 Homère 希臘之大詩家也；（紀元千年前之人）作有伊里亞鐸 *Iliade*，及奧代賽 *Odyssée* 之敘事詩，敘論神代時事。此詩對於希人之宗教觀念，大有影響。

荷馬之宗教，以神人同形爲主義，*Anthropomorphisme*；其神，皆爲理想之人物，已死之人也。此種神明，有肢體，有面貌，有人之性情；然較生人之肢體面貌，更爲精緻，蓋彼等血管中，有神秘液，川流不息，令其常生不死。

奧林彼山者，*Olympe* 神明之居住地也；其最大之神，曰才迓斯 *Zeus*，爲諸神及人類之父，統御宇內，司天地，定四季，至尊至貴者也。其妻曰愛拉 *Héra*，其女曰亞戴那 *Athéna* 皆爲女神。其下有亞來斯 *Ares*，亞巴龍 *Phoibos Apollon*，愛爾滿斯 *Hermès*，愛發斯刀斯 *Héphaïstos* 等神，然皆隸屬於才迓斯神之權下。除此諸神外，又有多數次等小神；凡已死之豪傑，莫不封之爲神，神而祀之，以爲豪傑爲神聖之子女，神所誕育者也。人民亦信來世之生活；其論靈魂也，謂不過精細之氣而已。人死則靈魂至亞代斯之居所，*Hades* 肉身則當埋葬，葬畢則亞代斯門洞開，而靈魂

降至獄中，亞代斯者，爲靈魂之居處，非賞罰之地也。

希臘人之祭神，於各地神社舉行之，祭之日，演競走，及賽馬跳舞等各技藝，勝者受桂冠，以爲無上之榮，又迷信神託，大而國事，小而一身一家之事，皆決於信託，代而斐 Delphes（希臘之古都）之神託爲最靈，國事多取決之焉。

降及末世，希臘之宗教，不無變遷改革，當是時也，埃及斐尼西小亞西亞，東方諸民族，率其宗教，僑寓希境，而希臘之宗教，遂受其影響。

羅瑪之
宗教

羅瑪人非如希臘人，富於想像，其崇拜之神，亦不以人形塑像，其論神事，亦有造神話以形容之者。

羅瑪人以天地自然之能力，奉之爲神，其神之最大者，爲如比戴爾神 Jupiter，此神辣丁各族皆崇拜之，如比戴爾，乃掌治天地萬物之神；凡風雨雷電，皆受彼規定，如比戴爾之女伴，曰如農 Juno，保護生育，掌管婚姻之女神，與如比戴爾有同等之能力者也，又有買爾斯戰神 Mars，爲羅瑪人最敬最愛之神，每年定有祭日，以慶祝之，他若吉利羅斯 Quirinus，柴羅斯 Janus，完斯大 Vesta，美南爾物 Minerva

，皆爲羅瑪崇拜之神。

羅瑪人敬神，有各種祭儀規定之日。其瞻禮之緣始，或爲遊牧，或爲耕種。或爲生日死日。其禮儀，其祭典，可分爲國家的，與家庭的。

國家的祭典，以國家之名而獻祭；有僧官主持之。若田地之收穫，葡萄之種收等祭日是也。家庭的祭獻，由家長擔任之，祭各家之先祖也。故每家有神像，*Penat* 設於內廊祭臺之上，受全家之尊敬。

羅瑪人以爲人死之後，其死者之靈影，猶繼續生活，需用世間之事物。故爲死者，每歲有一定之祭日，葬時又以各種財寶，實其棺槨；并有以妻子或奴婢殉葬者。嗚呼，其人之愚可憐可憫也。

羅瑪自改共和政體後，宗教上亦有一改革。古者不塑偶像，今乃塑像矣。古者祭儀，羅瑪自有其特殊之性質，今則受東方民族祭儀之影響矣。共和之末，廟宇則傾圮矣，瞻禮則拋棄矣，宗教信仰，不絕如縷。然猶信仰來世之生活，恭敬死者也。

及至羅瑪帝國，統一天下，而宗教之現象，又活潑矣。奧里斯脫 *Auguste* 第一

皇帝，自爲代神治民，人民崇拜之，亦不當如神，皇帝創立僧侶校，自居於僧侶之首，而爲大教皇，然此宗教之性質，不過皮相，不足饜飮人心，是以外來之宗教，乘間而入，埃及之奧西里斯及意西斯二神，波斯之米脫拉 Mithra 神，及各鄰邦神之敬禮，侵佔羅瑪人之信仰心，而有殊特之敬禮矣。

猶太之宗教

猶太者，蕞爾一小國也；其文學技藝，遠不如鄰邦，然有一事，足以光耀天下，而稱雄世界者，卽其國人，信雅和華 Jahve 惟一之造物主宰也。

猶太之宗教，古經 L'Ancien Testament 上珉班可考。猶人之始祖曰亞巴郎 Abraham，造物主選爲聖祖，而使其子孫，常保存惟一主宰之信仰，不入於邪教，厥後傳至梅

瑟 Moïse 領猶人出埃及，回至巴來斯丁 Palestine 故國。

古祖亞各伯 Jacob 爲亞巴郎子孫依聖撒格 Isaac 之子巴來斯大饑饉各

伯之子若瑟 Joseph 爲埃及宰相亞拿在曠前住居之子孫日益衆矣王患之百計圖謀欲絕其類紀元前約一五〇〇年梅瑟奉上帝命作種種靈跡追埃王放猶民回國既出陸行四十載始抵故鄉

行至西乃山

Sinai 下，造物主諭梅瑟上山，親授以十誡，諭民遵守，大旨命人愛造物主，在萬物之上；及愛人如己，梅瑟遵天主之命，一一允守，永世勿替，此爲天主與猶太人，結約之大概也，數傳而後，猶人之信仰，失其聖祖立教之宗旨，崇拜邪神，蕩棄造物真

主，天主於是興起先知聖人，*Prophetes* 預言後事。先知隱居山林中，獨務功修，專志默道；以不忍生命之入於邪道也，屢出山勸人，棄邪歸正。惜人民不悟，卒至分崩離析，而國乃滅亡。

撒落滿 *Salomon* 在位時，在日路撒冷 *Jerusalem* 築一大聖殿，爲司祭祭獻天主之所。規模宏廠，令人起敬起畏。殿中藏有結約櫃，其祭造物主，則用犧牲，有司祭以主其事。猶人之熱心崇拜獨一真主，誠不愧爲天主特選之義民。厥後救世主耶穌，出於猶士達味 *David* 之族，立新教，示人事主救靈之正道，今天主教是。

撒爾脫族之
宗教 *Celtes*

撒爾脫族之宗教，一如當時之各民族，信仰多神者也。但不建築廟宇，供設神像；不過表顯其信仰之心，有祭神之典耳。其祭祀也，殺以

犧牲，且有用人以祭者。其神有帶拉納 *Taranu* 雷神也；愛如斯 *Hesus* 至上之神也

，*Etre Supreme*，盤耐 *Bel*，日神也；段大代斯 *Temates*，發明技藝之神也。撒人

崇拜天地自然之勢力，恭敬樹木泉源；以爲神明寓居其中故也。

寄生樹之乃人民視爲聖
樹探其之時定爲慶日此樹

治病有殊效故得撒人之敬每於
冬季末日採以金鍊且行大禮焉

天堂地獄，來世生活，宗教上之大要素也，撒人亦謹隨信之

· 又信人死，魂不死，及形世界，即彼等所謂生活之地，*Terre des vivants*。無形世界有種種福樂，為神明與死者獨能享用之。又信輪迴之謬說，故視死如生，勇往無懼。其敬死人，亦有一定之祭儀，一定之祭日，追遠之誠，不讓他民族焉。

撒教之司教曰：奪呂伊奪 *Druides*，有掌治宗教之大權，統理民事之職務也。攷 *Druides* 之字義，謂學識廣博，洞悉事物理由之哲人博士也。奪呂伊奪合組一會，其宗旨在求知識；故以致知為始基。入其會者，先須在彼等設立之校中，求學二十年左右，方得升為奪呂伊奪，會中有會長，由奪呂伊奪共選之。其學問不特範圍於有形可覺之事物，形而上之學，亦其研究品也。故人重視之如神聖。凡於宗教之事，無不就正若輩，其職務在主持神明之事，統管公私之祭祀，解釋宗教之道理，主持人民之教育；蓋彼等精明神事禮儀，淹博法政，教育，歷史，倫理，物理諸學。

又有奪呂伊斯 *Druidesses* 女司教也。精妖術，能說未來之休戚，禍福始生之見。其勢力之大，可見一斑矣！

日爾曼之宗教

Germanians

日爾曼之習俗，野蠻犷悍，性好戰爭；故其宗教，亦魯而陋。其所敬之神，無階級之系統。其最古之神，曰徐迂帝爾 *Njotyr* 上天之神也。

厥後特敬華旦 *Wodan*，或曰奧滕 *Odin* 神，故以奧第你斯來名 *Odinisme*，名曰爾曼之宗教。華旦奧滕者，風神也，統治戰爭，故亦為戰神。又特敬刀爾道那爾 *Thor-Donar* 神，刀為雷神；北日爾曼人用殊禮以敬之也。日爾曼族大民衆，其所

敬之神不一，而其名亦紛亂無序。除敬神外，又崇拜天地，及自然勢力，無異他種民族。至論祭祀，則各人行於神力所顯之時與地，無一定之秩序。然一族之人，亦有羣聚一處，而祭神者。其祭則獻酒肉，五穀等物。亦有宰人以祭者。神像則供在公共之所，神明雖居於聖林 *Bois sacrés*，然亦有建廟以敬之者。僧侶無一定之階級，國家以命令授之，使之行祭祀，問神託 *Oracles*，保守法律，代神助君以治國耳。

日爾曼人亦信來世生活，謂人死後，靈魂投効於神明之大軍中，亦有不得入其軍，充罰至前世生活之地，曠野以度生者。靈魂離身後，亦需用度生之物；故生人則在樹林中，近泉源與江河之處，設有盛饌，以祭之者。死者之人，大抵與生人爲仇敵，

設法以妨礙之，此即惡神是也。惡神組成一隊，時借人獸形以顯於世。

人死後，靈魂飛至空氣中；効力於神明軍，然亦能於未死之前，用法使靈魂出肉身，而入軍隊。握此能力者，乃一種女覡也，是以女覡之勢力，在日爾曼中獨占地位。

除死者之神外，日爾曼人又信仰鬼神。鬼神非如死者之靈，尋百計以害人，然慈善好施，與人爲友。其所佔之地位，間於死者之靈，魔鬼之中。此種神明，即歡利克神也 *Esprits Iéeriques*，魔鬼者，即自然物之勢力，人敬之而懼之者也。

依斯拉永 教 Islam

華人稱之曰回教，以其傳自回紇，紀元六世紀初，穆罕默德 *Mahomet*，(五七〇—六三二)創立之也。穆生於默伽 *La Mecque*，少年牧

羊爲業，後爲商賈旅行隊長，徧遊各地，與天主教，猶太古教，及亞刺伯之外教接觸，獲聽各教之道理。四十歲時，有高舉遠遊之志，潛居山洞，凝神默思，自謂得天主之默啓，創立一新教。然其始，本方人羣目爲狂癡，驅逐出境。穆乃由默伽，逃至默納城 *Medine*，招集無賴壯士，四處攻打；以殺戮爲傳教之方法。亞刺伯全地，不

久盡入回教權下，穆卒乃被人毒藥燒死。

彼之徒弟，繼續其事業，四方征討，在亞歐斐三洲，得有土地，創立一亞刺伯大帝國。一二五八年，蒙古來攻，亞刺伯帝國於焉云亡。四十年後，回教士會崛起，創多蒙士爾基帝國，至今仍在。回教之道理，與教規，竊取天主教，猶太古教，及亞刺伯之外教，混合而成之。其教理盡包在高郎 *Coran* 一經中。高郎者，記述穆罕默德所得於天主默啓之經典也。

其最要之道理有三：一信仰一神，穆是天主之欽使，二信天主之默啓，三信死後 16 之審判，天堂地獄等。回教教徒，當守之教規有五：（一）信德，信有一天主，信一切天神，信聖經，信先知，信復活與審判等。（二）每日五次祈禱，（三）施捨貧窮，（四）齋戒，（五）生平往朝蒲克一次。凡此皆回教之要素也。

印度之宗教

印度者，最信仰宗教之國。其最古之教，曰吠陀教 *Vedisme*；由此教產出波羅門教 *Brahmanisme*，卒又別起一支，與波羅門教爭教壇者，曰

佛教 *Bouddhisme* 今將三教之崖畧，陳述於下。

一吠陀教 此教之經典，曰吠陀 *Vedas*，共分四編：一曰利格吠陀 *Rig-veda* 經詠篇也；二曰雅承吠陀 *Yajur-veda* 教儀典也，三曰哈馬吠陀 *Sama-veda* 歌詠篇也；四曰亞大爾橫吠陀 *Atharva-veda* 新經詠集也。每編附有僧侶之註解，吠陀教之真詮，當在此經尋之。

吠陀教之真諦，乃為萬有皆神教，其所最崇拜而尊敬者，為星象；日月二神，又為國人所最注意。日神之敬，以火象之，名之曰：亞義 *Agni*。沙買神 *Soma* 又為印人所最重視。原沙買乃一樹之液汁，印人祭神時，用之為敬神酒 *libation* 也。他若如奪拉神 *Judra*，米脫拉神 *Mitra* 皆為印人之神。印神甚多。神無大小老幼之別，皆為永遠不死之大神。

祈禱與祭獻，為吠陀教之主要點。其尊敬祖宗，尤為特性。故各家庭中常有供祭之禮。

二波羅門教 人稱之謂歌詠教 *religion des hymnes*，不有教祖以創立之。原其組織之資料，不過一吠陀 *veda* 經典，及波羅門僧侶之階級 *la caste brahmanique*。

波羅門僧侶，乃精吹陀經典之人，因其有教授吹陀又解釋吹陀之特權，有祭祀波羅門 Brahma 之責任也。波羅門者，波羅門教神之實體顯真也， la manifestation de la substance divine。神之實體惟一，其餘諸神，與受造之物，皆從此神體分來而終將歸入神體。波羅門僧侶，則自波羅門頭中出，兵士則自其臂中出，農夫則自其腹中出，工人則自其腳中出。此四種人，即印度人之階級 castes，波羅門教之特點。其下有伯里亞斯族 Pariahs 最卑下之人，不屑齒者也。

三佛教 釋迦牟尼 Gautama 釋教之祖師也，釋迦乃合部族之名，牟尼乃隱士之謂。生於紀元前第六世紀之中葉，又曰婆達（與佛字同義）釋迦佛自稱之名，譯言覺也。佛教之神，皆以婆達稱，按佛生於印度之劫比羅伐宰堵國 Kapilavastu，其時分多數小國以中印度之小國也。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歲成佛，在世行道四十九載，卒時年八十。佛有弟子甚多，男曰桑門，女曰比丘尼，皆剃落鬚髮，辭家同居，乞食自資，絕去殺，盜，淫，妄言，飲酒等，是為五戒。

佛教之道，至為複雜，大旨謂現世之生命，非成全的，故當消滅自我，尋求他世

成全之生命，以入於涅槃譯言寂滅 NIVANA，與至上無尊之佛，混合爲一體，其已成佛之靈魂，迴生於世，救脫世人之縛束。此佛教輪迴之信仰焉。

輪迴之說，妄誕不經，蓋人死後，一生之作爲，均已決定，善者得永賞，惡者受永罰，不能再生回世。

原人之
宗教

原人云者，非謂無史時代之原人，然謂一種民族，其文明之程度，頗爲簡陋，無異起初時代之初人，故以原人名之。若亞斐利加洲之內地，若澳大利亞 Australia，若南北二極之居民是。

亞斐利加腹地之居民，曰龐都 Nations，智識卑陋，遠遜常人；然其宗教信仰，未嘗因此而缺。彼等信人死之後，人靈則永不消滅；死者之靈，且能禍福生人。故爲死者有祭祀之典，祓禳之禮，又信鬼神；神有護守之神，作惡之神，祛除惡神之害，則有魔術之施行。又信天地之上，有一主宰，爲人之父，爲人之主，然此主宰，非死者之靈之主，亦非神靈之主，蓋神靈與死靈，各自獨立，不有主宰以統治之。

概而論之：龐都人之宗教信仰，分爲有形世界，與無形世界，信有形世界上之一

總天然物現象之中，有神秘之能力，蘊蓄其中。信無形世界，爲死者之靈，及神靈與至上大主之居住地。

不特中部之龐都人有宗教信仰，卽在南部之奧頓刀人 *Hottentots* 北部之吶利的恩人 *Nigrificans* 亦無不如此。其宗教信仰，有家庭之敬禮，個人之敬禮，初無異於龐都人也。

由亞斐利加洲轉而觀諸澳削你亞 *Océanie*，及亞美利加各洲。太平洋中有一世界最大之島，曰澳大利亞，其島民素以無宗教信仰聞於世，而熟知其不然，彼等亦信一全能之神，名曰蒙東 *Motogon*，又信靈魂之生活。滿拉南齊 *Mélanésiens* 伯布 *Papous* 非齊 *Fidjiens* 新加來道你 *Néo-Calédoniens* 等人亦富有宗教思想，無異別種民族。亞美利加之土人，亦有信神之思想，信靈魂之生活，來世之賞報。此心此理，固莫不皆同也。

日本之
宗教

日本之宗教有二，一神道教。二佛教。神道之名，淵源於中國，此教爲日本最古之國教。佛教則傳自中國，佛法初傳於支那，經三百有餘年，而傳

至百濟國，又經百有餘年，由百濟國而傳至日本。佛教雖非日本固有之教，然在日本有至大之勢力，幾將以神教佛教，合一冶而鑄鑄之焉。是以神佛二教，雖各有其神，各有其廟宇，各有其敬禮，然已混合爲一。神教信士，亦爲佛教之徒，佛教信士，亦爲神教之信士，未能以界限區別之矣。

神道教之神，有二類：一天然物神，若光神，火神，風神，雨神及他天地山川之神，最高上之神，爲日女神。二人神，卽死者之靈，凡立豐功偉烈，有功於國家，及人類者，死後人奉之爲神；而最尊之神，曰神武登諸 Jimmu Tenno 日本國之開基皇也。其敬神也，則供獻禮物，僧侶司之。神教僧侶，非若佛教僧侶，不婚不娶；其起初之廟宇，至爲簡陋，並無神像以資飾之。

日本之佛教，由中國傳入之，（大約在五五二年）前已言之矣，與佛教同輸入者，猶有中國之文明，故日本島國，不啻爲中國之門徒也。佛教傳入日本後，信之者甚衆，今日無一處不有廟宇，以爲信士崇拜之處，其宗派又繁雜，頗難悉舉，大約有二宗，三十二派之多云。

中國之
宗教

(一) 中國爲古代文明大國，立國於紀元前二千四五百年，其文物聲教，宗教信仰等事，按之古籍，猶可攷也。上古之時，中國人敬天。天之名詞，按諸古籍，其義至夥至頤，今姑不論別種意義，祇以天字爲神字之代名字者，其義亦多不一見也。如稱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天監在下，天之矜民，畏天之威，天聰明，天明畏，天佑下民，獲罪於天，以上諸天字；細按書中原義，皆指統理萬物，宰制羣生之主宰。又羣書中，所稱帝，上帝，如皇矣上帝，惟皇上帝，帝乃震怒等。細玩經書意味，亦無非作造化真主解也。若是言之，中國古代以天爲造化之主宰，而崇拜之也，不亦彰彰明哉？

古人不特敬天畏天已也，猶有祀天之記。如曰天不享其祀，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類於上帝等語。此中國祀天之禮。

除敬天之外，中國人猶崇拜羣神。日月星辰有神，山川社稷有神，推而至於水旱疾疫風雨寒暑，莫不皆有神。天子爲昊天上帝之子，所以主百神，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及封內之山川。其祭品用牲幣之屬，末流沿襲，乃至用人以祭。神祇之外，又有物

魁·周禮春官以夏至日致地示，物彪·彪者，百物之神也。

鬼神位矣，世間之事，遂無一不若有鬼神主之。欲探鬼神之意，以察禍福之機，於是立術數之法。術數者，一曰天文，二曰歷譜，三曰五行，四曰耆龜，五曰雜占，六曰形法。要而論之：中國古時之宗教，有天神，地彪，人鬼，物示，而天與上帝，爲至尊之主宰，統治世界。中國古時之教是一神教。

歐洲各國之宗教

第五世紀之初，羅馬大帝國之孱弱，幾有不可終日之勢，北蠻乘機侵入，佔其地而有之。於斯時也，握歐洲大陸之政權者，皆强悍無教化之日爾曼各大民族也；而各大民族，若高脫 *Goths* 若衛齊高 *Visigoths* 若王大爾 *Vandals*

Les 若奧斯脫老高 *Ostrogoths* 皆奉亞利 *Arius* 之異教者也。亞利亞訥斯未 *arianisme* 者，天主教之一異端派，故聖教殫心竭力，潛移默化，使之皈依聖教。果也法郎克

Francs 即今之法國王，格老惠斯 *Clouis* 於四九六年，進教受洗。當時同受洗者，上而王

公，下而人民，其數有千。宜乎聖教會至今，稱法國爲聖教之長女焉。英國之剛脫

Kent 當時英國分多小國王，愛戴爾勃耳，*Ethelbert* 於五九七年，聖神降臨日，亦入聖教。羊

棧矣。不數年而英之諸小國王，皆法其善表，棄邪歸正。西班牙向爲衛齊高之佔據地，其末王來華惠部奪 Léovigilde 之子，因皈依聖教，而被其父戮死。厥後在五八九年，全國乃入聖教。日爾曼則在第六七八世紀時，已有傳教士前往開教，自聖鮑訥法師 St Boniface 卽日爾曼宗徒，到該國後，而聖教爲之不揚。俄國在第九第十世紀，天主教已傳至其地；匈加利之聖教，始傳於九四八年，至聖斯德望 St Etienne 王時，（九九七—一〇三八）乃大盛。波蘭則歸正於第十世紀之末；其餘諸國，大約亦在第九第十世紀入教也。

由是觀之：歐洲新造之各邦，固莫不皆奉聖教者也。十六世紀之初，路德崛起，背叛天主教，創立誓反教，當時入新教者，國不一國，要之皆信仰一教，至今歐洲大陸，分爲天主教，與誓反教，未嘗聞無神無教之國者也。

結 論

世界古今萬國之宗教，既畧述其梗概矣，願天下國不一國，教不一教，而所奉之神，又各不一，有爲一神教者，有爲多神教者，有崇拜天地自然之物，神而祀之者，

，有尊敬蠢然無靈之動物，親誼視之者。要之其宗教之儀式雖不一，而表顯其信仰則一也。又多數宗教偏限於一隅，與國之運命爲終始者，若古代各國之宗教是。有廣佈普世，至今仍連綿不絕者，若回佛耶教等是，而其最有勢力，最公佈於斯世者，莫若天主教。蓋天主教爲天下獨一之真教，爲天主親立之真教；不入其教，不得救靈魂。世有研究宗教者安可不猛省之哉？

參考書

P. Joseph Huby s. j. Christus. Manuel d'histoire des religions

詩經書經

人類婚姻史 Edward Westermarck 王亞南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社會進化史 蔡和森 民智書局出版

第二章

二 世界宗教信仰之主要觀念

宗教信仰 之同點

世界古今萬國之宗教信仰，已畧述其綱要矣；夫國與天地，必有與立；各國之宗教，雖參差不一，不能鎔合一爐；然人性皆同，斯人之思想，無甚歧異，是以宗教之組織雖各不齊，而宗教之信仰，未嘗不有其主要之同點也。試取其相同之觀念，綜合而觀之。

人皆知天地 間有一主宰

(一) 人無論智愚賢不肖，莫不知萬物之上，有一至上大元，統御天地，宰制萬物。此固微之宗教事實，而無可疑者也。蓋人爲有靈的宗教動物；宗教思想，根於人性，人性賦自造物主，此宗教信仰，所以亦賦自造物主；宗教信仰所以放諸四海，準諸百世，而皆同者，厥有由也。

雖然人懸想此至上大元，其觀念固有不同，而總括其能有之思想，不外二者而已：一曰至上主宰 Dieu，一曰神明 divin。若人意思此神明主宰，爲賞善罰惡，掌管天地，化生萬物，創立倫理，超越乎有形世界之上，具有人格，有悟欲二司者，此卽所謂至上主宰之觀念也。不然，若混思在萬物之上，冥冥之中，有一不可思議之神明，隱匿其間，並不切實言此權爲何性何體者，此卽所謂神明之觀念也。余按古今各國之宗教，無論其宗教信仰已發達與否，其信神之心，固不出此二觀念已耳。

有神論

(一) 有神論 *Théisme* 有一種人民，意想吾人所謂自有的，全能的，衆人之慈父，處處皆在之主宰，超越乎有形世界之上，與受造諸物實有區別者，此卽哲學家所謂之有神論也。有神論與萬有皆神教，*Pantheïsme* 有絕對之不同。各宗教信仰中，有神論，乃一大代表，分爲二派：一，信仰一神 *Monothéïsme*，一，信仰多神 *Polythéïsme*。一神教，信宇宙祇有獨一無二之神。多神教，信宇宙有多神。一言以蔽之曰，一神與多神之分別，在人意思此自有的，全能的，衆人之慈父，處處皆在之主宰，所有之諸屬性，若全能，若全知，及他類似之性，一神獨有之，或與

多神共有之，而有其區別。

除崇奉一神教，及多神教外，又有所謂混神教 Hénotherisme。卽人信仰一神權，不知此神權，究爲獨一無二之神，抑爲多神，卽對於神權，尙未有明晰之觀念也。

精靈
信仰

（三）古代之民，其起初之宗教，大抵信仰精靈 Animisme，以爲萬百事物，皆有一精靈，蘊蓄其中。帝老爾 Tyndal 曰：古今未開化之民族，獨然立於天地之間，見天之高大，地之廣厚，日月星辰之光明，風雨雷電之勢力，推而至於光怪陸離之萬事萬物，奧妙難言，不知其所以然之故；於是始而驚異，繼而畏懼，終乃想像可覺可見之事物中，有一生命，有一活靈，有一動作，主持其間。由畏懼而恭敬，而信仰，而崇拜，宗教於是胚胎焉。由是觀之：信仰精靈，乃人對於天地間，自然物所顯之奇妙現象，表顯其心理狀態之謂也；因而思宇宙間，萬百有形物質之後，有一精靈，與人類有直接之交往。

以上皆帝氏之言，然余按信仰精靈之故，實淵源於見果索因之心理。蓋人爲有靈的動物，見萬事萬物之效，必思尋索其故；既得事物之近原因，又必求其遠原因，爲

不原因之原因，而後心安意快。此等興起於自然之思想，根基於人性，信仰精靈之人，見事物之動作，現象之奧妙，遂以事物爲有靈，神而祀之，此見果索因不得其道之錯誤，有以致之也。

余又研究宗教之事實，審度信仰之心理。知人信仰神權，往往喜擬一神靈所居之定處，爲神靈憑藉顯現之所。故爲信仰精靈之人，土石有敬禮也，聖地有瞻拜也，植木禽獸當崇拜也。至信仰植物，尤爲宗教之一殊特性質，非精靈二字，足以全解其義。此等信仰，非祇限於一樹一木，且推至於全部樹林，神而祀之，四季之花草，人亦敬之拜之。原其故，以爲花草乃神權掌管萬物之標記，而主治四時之變遷。人事之運命者也。

圖騰及
敬獸教

(四) 崇拜禽獸，又爲宗教界上之一殊特事實。北亞美利加土人，大抵重此信仰。西文曰刀戴米斯 Totemisme，譯曰敬獸教。此學說創自馬爾來門 Marc Jéman。敬獸教，乃一複雜之社會規則，非有宗教之純粹性質。其大旨在信仰某部落之民，與某種禽獸，或某種植物，有親戚之誼。此等信仰，顯現於宗教性

命，則有積極與消極的二種儀禮。積極的儀禮，卽信一部落之民，與一種禽獸，結親誼時，所當行之各種儀禮。消極的儀禮，卽禁止一種事物，不准人用，所謂圖騰 Tabou 是也。此等信仰，顯現於社會，則婚姻有一定規矩，如同族不能嫁娶，如某部落之民，以某獸之名爲族名，俾與他族有區別，如以熊，海狸等之名爲字是也。

信仰
英雄

(五) 信仰物靈，及敬動物外，又有一般人士，死後受人崇拜焉，如一族之祖，一部之酋長，一國之君王，及他僧侶，與死而有名之人等是。其所以敬之之故，以爲彼等乃神權勢力所寄托之人，在神前有無限權力，與神分權而治。斯世之禍福，彼等能左右之，故當以敬神之禮，敬之。此封神之典禮 Evhémérisme 所由起焉。

信仰
鬼異

(六) 至若關於神與人間之人物，若仙，Génies 若神，Esprit 若鬼，Démon 若幽靈，Lutin 若妖怪等，Fées 又爲人類所崇拜之人物。此等幽靈，妖怪，異物，皆由人之幻想，及想像製造之；雖近宗教學，而實關於野史學 Folkslore。至於神人則不然，蓋信仰神人，隨地而有，以爲神有超越之權力，能禍人福人

，故敬神乃宗教界上之實在形式也。

塑拜
偶像

(七) 夫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故人與神之交接，苦於媒介之無法，所以人往往運用其想像，以有形之物，呈像無形之神，以驚動人之心志，而加增其宗教之信仰；此即土偶像等所由來也。加爾代埃及日爾曼等民族，尊敬星象聖地，樹木動物，聖人神仙等，非但崇敬此有形之人物已也，然以為此有形之人物，為彼等在神前之中人介紹人，交通之機關部，故神而敬之也。

信仰
靈魂

(八) 信仰靈魂之存在，此又為宗教界上之一特性。蓋人雖不知靈魂為何物，而知靈魂之實有，靈魂與肉身之區別，靈魂之永久不滅，此證之各種民族，而無不同者也。靈魂存在，故信仰陰界之觀念生焉，以為人死之後，魂既不居斯世，故必入陰界；天堂也，地獄也，皆為人靈寓居之所，而魂居陰界，亦常與聞吾人之事，而禍福吾人。故敬祖祭祖有儀禮，咒咒祈禱有規則，諸般宗教行為，莫不證人信靈魂生活於來世之好憑據也。又有人民信靈魂之旅行，以為人昏睡氣絕，乃靈魂停止旅行，而暫歸諸身體。總之，信人有靈魂，靈魂有歸宿；信陰界之存在，考之各國宗

教，靡不如是。

僧侶班

(九) 僧侶之組織，各國宗教，無不無之。起初之民族，其家長或酋長，往往爲宗教之長，代全家全族，以祭神者也。厥後或一國之君兼爲宗教主，代天以治民，或另組織僧侶班，特司宗教之事。其祭祀，祈禱，經典，教儀，教規等，皆爲彼等所司，享有特權，而人以神聖視之者也。除僧侶外，又有男巫女覡，司占卜妖術等事，以探神意，能左右神權之勢力。此等迷信，牢不可破，亦一種愚信而已。

宗教
神史

(十) 綜觀歷史上之宗教，而後知最純粹之宗教觀念，與 *Croyances naturelles* 粗俗之唯物信仰，往往鑄一冶，不能相離者也。因此之故：神話學 *Mythologie* 天地開闢說 *Cosmologie*，神人宗譜，*Genéalogie* 神人階級 *Hierarchie*，及統系，在宗教界上，常爲美談奇論，而人往往誇言舖張之。神又有天國之史，地國之史，以及世代相傳下之創世神史，亦爲談話之佳趣，迷信之妙術。要而論之：無論何民族，皆知在萬物之上，有一至上大元，亭毒八埏，掌治萬物，不能無疑者也。

宗教
祭獻

(十一) 世界上無論何種宗教，莫不有一種宗教的禁規，敬神之禮儀，所以表示敬愛，畏惕神人之心也。此種禮式，雖因人定，故多不同，然人之願望 Aspirations，人之官能 Faculties，既不相殊，其敬神之目的，又皆相同，故外面所表顯之式，無大參差也。其表示敬愛，求宥，感謝，祈禱之種種手勢，亦往往相似。其所誦之語言，又皆相同；其所行之敬禮，又不甚上下。欲親近神人，而知其為無限尊威，於是潔己之心，收斂之念，克己之思起焉。此種性情，大抵顯於言行，著於教典，見於儀式，表於遵守。又宗教界上，其最為有效而最一致之性質，莫祭獻若。蓋各種宗教，皆重視祭獻，而認為宗教性質上之中心點也，且其禱籲，則重視客觀；其獻品，又多貴重。祭之目的，則在承認獨一大主，有掌治萬物之權。祭獻又有各種，敬神也有祭獻，求福也有祭獻，謝恩也有祭獻，悔過也有祭獻，與上主密契也有祭獻，祭獻為宗教一最高尚之典禮。祭獻又有莊嚴之形式：祭之前，獨居靜室，齋戒沐浴，以潔其身。祭之時，有信仰之條，宣告之文，歌樂之奏，犧牲之供，全燔之獻。祭之後，有一種禮儀，以終其事。

妖術
魔法

(十二) 宗教性質最下之點，爲妖術 *Magie*，又曰魔法，妖術謂寓居於某物，或某人身上之一種奇大可畏有利之勢力，行術者有法以左右之，以得其所求效驗。行妖之法，以仿效 *Imitation* 與同情 *Sympathies* 二術爲準則，仿效相似之謂也，相似影響相似，同情，分子相同之謂也。分子能影響全體，故妖法常拘於儀式，爲利益起見耳。且妖法爲真宗教之腐敗虫，蓋其待行法之物，無尊敬心，無慈愛情，並不神而視之，惟用計以奴隸其勢力而已。

結論

以上所述之各種宗教性質，離高下不一，合五洲諸民族，大抵皆洞悉而相同者也。是以可總論之曰：人類者，有宗教信仰者也；歷史上無一時期，不有宗教之表現，地球上無一民族，不有宗教之信仰。在十九世紀時，雖有信蠻邦野族之民，不有宗教思想，然近今研究宗教學之名士，上觀史乘，近證實事，而知此說之不可信也。

旨哉帝老爾 *Tylor*，馬克斯繆勒 *Max Müller*，拉賽時 *Ratzel*，奪加脫慈法然 *de Quatrefages*，范亞魯時 *Waitz*，然耳郎 *Gerland* 等，曰：地球上不有一最下之民族，而不有宗教觀念者也。今之反教者動曰：今日科學昌明，宗教已在淘汰之列，宗教

不容存在於今日；讀此篇後，可以憬然悟矣。

參考書

P. Joseph Huby, S. J., *Christus...*

人類婚姻史 同上章

社會進化史 同上章

第三章

一 宗教之定義

定義之
要緊

今夫人研究任何學問，其第一要點，在知其學爲何學；譬如研究生理學，或地質學，或其他類似之學，其起首當先說明者，必也何謂生理學，何謂地質學，知乎此，方可進究其事，論宗教亦然，研究之前，當知宗教爲何物，研究宗教爲何物，卽是研究宗教之定義也。

雖然，定義亦難言矣。蓋定義者，以簡單之語，說明事物之要素。故其語須切實完備，無一義不週到。欲達此目的，非洞悉事物之底蘊不爲功。又人之信仰，各不相同，斯宗教之定義不能一致。康德⁽¹⁾謂宗教，爲認識義務爲神之命令。帝老爾⁽²⁾謂宗教，爲對手精神上靈魂之信仰。卡德⁽³⁾謂宗教，爲人類對於宇宙，表示其

終極之態度。繆勒 Max Müller 謂宗教，為服從自身以外之物之感情。海甫定 F. Heiler 謂宗教，為感情，懇求，恐懼，希望等直覺，與想像之精神狀態。詹姆士 James 謂宗教，為獨立之個人之感情，行為，經驗；使藉此，令自身與所謂神者有關係也。蔡子民先生謂宗教，乃人對於心靈上之一種制裁，此制裁出於自己之願欲，故謂之信仰。綜觀各說，皆偏於一隅，未能盡宗教所表之要素。

宗教法
定義

世之言宗教定義者，既人人殊；故欲定義之完美，須將宗教原始，宗教體要二問題，預為解決，方可以從事。今以上二個問題，姑置勿論，余先

彙集世界各宗教恆相同之點，作一綜合表 *Tableau synthétique*，用敘述法 *méthode descriptive on historique* 以考察之，亦能得一同點也。此綜合表敘述法 *description synthétique*，雖不能解決宗教原始，及宗教體要二問題；然欲解決此二問題，亦為準備研究之資料也。何如近今學士，輕視此綜合敘述法 *méthode générique*，（又曰比較法）*comparative*，此法宗旨，先在尋索各宗教信仰之資料，薈萃一處，然後比之較之，留其同者，而棄其異者；終乃在同點之中，擇一點作為

宗教之體要，宗教之胎原也。且彼從事統系法者，大抵被哲學進化論所影響，故每欲在各宗教質料中，尋一最低下之點，以爲宗教之萌芽，謂今日完美之宗教，皆從此低下之點進化而來者也。

執此法而講宗教學，誠謬之又謬矣！何言之？甲以此點爲宗教之酵母，乙視之則謂浮而不切，不能證明。乙執此點爲宗教之萌芽，丙視之則又空而無據，不足取信。

試取一事證之。西老蒙合耳那克 Salomon Reinach 在其宗教總史中，*Histoire générale des religions* 定宗教之義曰：宗教乃良心躊躇之彙集部，*un ensemble de scrupules*，質言之，即信仰幾種禁物而不敢近，*tabous d'interdictions non motivées*。此種信仰，基於迷信，實無相當理由；遺害靈魂能力之自由習練實多也。
此皆西氏之語
pre exercice de nos facultés 此定義之不圓滿，明如觀火。蓋人類公意所共認宗教性命之體要，無片語道及之也。

人類公意共認之宗教性命體要，卽造物主，靈魂，信仰，祈禱，朝拜，敬禮等是也。今不從宗教之體要而論，祇從宗教中從出之一端如上言信仰幾種禁物而不敢近而言，是以消極之

觀念，代表宗教性質，卽其謬處也。

統系法之缺點，既如上述，然用統系法研究宗教，而更以進化論爲導線，則其謬更甚矣！愛奪河爾誠爾奪 Edward Caird 在其宗教進化書中，解釋宗教意義曰：宗教發源於觀念，故其定義，應在其機體發展中尋索之，卽在一宗教觀念之現象，自胚胎以至完備之境中，審查之也。

既得此宗教觀念之雛形，於是推尋此觀念，擴而充之，以至完美之境界，宗教定義，彼以爲在此矣。

殊不知萬事萬物，各有其體要；定義者，所以用簡單語，揭示一事一物之體要也。姑無論一簡單觀念，初生之現象，不能揭示實有事物之體要；卽曰能也，然彼依據進化學說，而欲審查一宗教觀念，勢必從其始生之時，漸漸演進，以至於成全之境，然以此非歷多數年歲，而欲觀念之至於其極，不爲功也，蓋必須追溯吾儕幼稚時所有之第一觀念爲起點也。試問欲吾記憶自幼至今之觀念，勢必參差複雜，吾能切實追憶之乎？況此等觀念，在進化時期間，能保其繼續不絕，而於物質上，處處不錯差黍乎

？此必不能之事也。

敘述法上言之比較法，不能用以攷查宗教性質也，明矣。故今將以敘述法從事焉。此法始焉以切實無爭辯，及聯貫可審驗之宗教資料，苴萃一處，然後審之攷之。循此法行之，宗教之主要特別性質，不難得也。雖然敘述法，祇考宗教類似之資料，至於宗教之始原，宗教之價值，不遑兼顧，故宗教之真偽，不能即因之而判斷。然藉此法，各宗教之信仰，各宗教崇拜之儀式已能審查之矣。

宗教釋名定義

宗教，西文曰 religion。此語歐西各國皆同。蓋從辣丁文 religio 來也。

攷其字原，殆來自辣丁動字 legere (re-legere: religere)，譯義摘取也，尋

思也，默念也。然自拉克當斯 Lactance 以後，僉謂 religio 之字原，來自辣丁動字 figure (religare)，譯義束縛也，聯合也。以此解釋宗教，較為切當。因 religio 字義，即言人與造物主之相關，實有束縛之意，與聯合之義也。

宗教指事定義 買類思柴斯 (James J. Jay) 嘗以敘述法，研究宗教矣。今在其宗教學

The Study of Religions 書中，嘗曰：宗教成於三：

一，當知有一至上大元，超出人類之上，而不隸屬於人類者也。

二，吾人洞覺受造諸物，皆隸屬於此大元也。

三，人與此大元，有所相關也。

宗教定義
之三要點

綜合此三者：可言宗教之定義曰：宗教，乃一自然自然云者謂從性所出也信仰，信人

類之上，有一超越世界之大元，宰制萬物，人對此大元，覺有隸屬之心，尊敬之意，舉凡宗教之組織，*organisation* 宗教 *actes spécifiques* 殊特之行爲，

宗教度生之規則，皆由此信仰而生，人與此至上大元，遂有契合之交往也。吾於柴氏之說，綜其意而切實言之曰：天下各宗教，當有以下之三大端，即

(一) 有一宗教道統，及相傳下之信仰，關於於現世界及人類之原始，及其命運，且此信仰，示信人有當盡之義務也。

(二) 以此至上大元之名分，人之行爲，當有教規以範圍之也。

(三) 有一定教禮，儀式，宗教統系，用以連貫個人，及社會與此超越大元之關係也。

上節所述，祇在宗教物質形式上言之耳；若以信徒一方面觀之，宗教者，乃爲有靈動物，最自然，最高上之性命也。此宗教性命，爲有靈明，有倫常之人，獨享之名分，蓋宗教性命，諭示明司，則信仰之心起也，諭示欲罰，則行爲之法律，善惡之賞報見也，諭示乎心，則熱心性情生也；諭示乎身，則端莊嚴重之狀態顯也。且宗教性命，不能與倫常性命，混而爲一。蓋宗教性命之行爲，嚴而莊，謹而慎，畏懼，敬愛，尊重諸性情，往往見於舉動，人細審此宗教性命行爲之目的，及其與至上大元交際之性質，則有切實深奧之意存乎其中也。蓋諸凡虔拜神權之禮儀與法式，如祈禱，祭獻，呼誦，手勢，朝拜，尊敬，及諸類似之性質，大抵皆呈獻此至上大元，爲皇皇赫赫上天之主，其旨極高超也。且人知此爲人於上主前，所當盡之義務，當行之職任，故其莊重之式，敬畏之心，隸屬之意，人用以祈禱上主，祭祀上主，表顯於宗教上，是有特別之式也。是以宗教界說，可以言曰：人在至上大元，萬物主宰前，個人或社會所有之信仰，性情，規誡，禮儀，用以承認人之隸屬於至上大元，與彼有密切之關係也。一言以蔽之曰：宗教者，乃個人及社會與造物主之交際也。此卽宗教之定義。

第四章

四 宗教之起源

研究宗教當
論其原始

語云：「事有本末，物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若是言之，研究宗教，不可不論其原始也，明矣。雖然，其原始亦難言矣，蓋欲

溯明其來源，必也知其始於何時，始於何地，始於何人，方能確實。顧宗教，有人類而卽有；我生於今日，安能考古而洞知底蘊。且古代之宗教，亦不一式矣：有敬日月山川者，有拜禽獸草木者；有奉一神者，有奉多神者；宗教之信仰紛繁，斯判斷之也，非易；於千態萬狀之中，進溯其如何生產，如何發展，如何變遷，豈非事之至難者乎？十九世紀之中葉，歐美學士，研究宗教者，聯袂而起，遠攷古代之宗教，近徵今世之信仰，各立學說，以釋其始源，雖立論不無純雜，而於宗教之端倪，已可窺其一

二、爰荷萃其最著者，綜其大要，爲研究宗教學者之參考焉。

靈性論 靈性論，西文曰 *animism*，此語擇自帝老爾 *Platon*，用以說明宗教之原始

也。靈性論，非一宗教道理，亦非一哲學系統，乃原人之信仰，信萬百有形之事物後，有一生原，宰制事物之現象也。原此信仰之由來，因原人見宇宙間之種種現象，驚天動地，莫明其故；如電雷，如風雨，此自然界可驚可怖之現象也；如氣之呼吸，如血之循環，此生命之現象，惟妙惟奇者也。如生死，如疾病，此命運之倏來倏去者也。性命之現象，原人不知其理之所在，於是想萬物皆活，有神靈主持其間，敬畏之心，祈禳之禮，因之產出焉。帝老爾遂謂宗教由靈性論，進化而來；始也原人見生理現象之種種奇觀，思肉身之外，必有一物，與肉身實有區別者，靈性之觀念，於是組成。繼也以主觀之見，度量各般事物，如礦植動等等，亦必如人然，由靈魂與身體構造之也。及乎人離此世，肉身則成頑蠢物質，而靈魂既脫身累，成爲純神矣。天地風雨者，皆爲一種純神；於是以其想像之工作，而多神教演出之矣。厥後又在諸神中，提舉一神於衆神之上，其權能亦超出衆神，且有亭毒萬物之權者，而於是一神

教興起之矣。此皆帝老爾之宗教進化論也。

按此說有片面之理由，因上言諸情境，能與人機會，默思靜索，而導引人以承認造物主之實有；然謂宗教之起源在是，宗教依此程序而進行，則大誤而特誤。

敬獸

論

敬獸論乃一宗教學說，西文曰：Totémisme，攷其字源，來自北美土人之

語，釋謂家族，或部落。敬獸論之定義，至今未有確切的意，大致謂北美印人，及澳西亞尼之土人，信仰一部落之民，與一種之動物，或一種之植物，有親姻之誼；故尊之敬之，視之如神聖；以爲人與動物，人與植物，有密切之關係，神秘之結合；用是制定教儀，以表明宗教之態度，規成禮制，以織造社會之法律；生日死日，以及婚姻之期，定有成規，用以莊重其事；衣服之上，牆戶之間，繪畫獸像，以標識其家族，同奉某獸爲部落，則嫁娶不通。此皆敬獸論之大要也。十七世紀中葉，敬獸論之名，已傳布於歐洲；然猶未經人之注意。一八六九年，蘇格蘭人名馬克亂馬納 Mac Lennan 者，復興其說於世，一八八七年，弗拉才爾 Frazer 布揚其名於後，而於是共認敬獸論，爲宗教及社會之系統也。厥後勞勃爾東斯米脫 Robertson Smith

信敬獸論，爲諸凡宗教之原則，由此原則，而各宗教之信仰演繹出也。多數研究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亦謂敬獸論，爲各宗教之起原。雖然考之實事，按之經驗，而知敬獸論，本非宗教，乃社會組織之一特式。厥後宗教從此發達而開展，亦未嘗不能有事。弗拉才爾始亦謂敬獸論爲宗教之基礎，日後見前說之不實，而改變其言焉。

按上述事實，不過是社會之習俗，不能謂宗教卽兆端於此也，明甚。

凡物教 *Fétichisme*
偶像教 *Idolatrie*

馬克斯繆勒謂：凡物教者，乃視萬物，具有超形勢力，而崇拜之，與崇拜偶像，實有區別者也。果也，凡物教所拜之物，大

抵爲粗陋無飾之物，如土木泥石等物。原其崇拜之意，以爲此等事物，爲神力寓居之所，故祀之敬之，俾不遺害吾人也。嘗考崇拜萬物，古代各國之宗教，若希臘，若中國，若印度，皆有之；故研究宗教學者，遂謂凡物教，爲宗教之原始。厥後文化丕開，而宗教信仰，因之有進步焉。其有類於凡物教，而實有區別者，爲偶像教。偶像教，卽崇拜繪畫或彫刻之像，以爲代表神靈而尸祝之也。此等儀禮，古代宗教皆有之，而於希臘爲尤甚。又有供奉祖先之遺體，或祖先之一部分，而禮拜之；以爲死者之靈

，每喜與聞其後嗣之事，而禍之福之，此崇拜之禮所由起也。

按此等宗教之表現，乃民族知識低淺之狀態，非宗教之所由來也。

進化

論

自斯賓塞爾 Spencer 創立進化論，而社會之心理，因之一大變也；今之科學家，幾無一人非歸依進化論者，幾無一事不以進化解說者，而於宗教一端亦

猶是也。

依進化論家之說，曰：宗教之原始，非一蹶成立，卽至完備之境地；乃幾經寒暑，幾經淘汰，遞演遞嬗，以成今日之宗教，卽在今日，猶在進化時代，未曾至一成不變之境也。夫厥初生民，獯猥野逸不知耕食，不知被體，巢居穴處，與鳥獸羣同，蓋此時之原人，亦不過一哺乳動物耳，及經驗既多，知識漸開，仰觀俯察，默覩此莊嚴燦爛之世界，始而驚駭，繼而懷疑；於是宗教之思想漸明，而畏神之觀念由是生焉。且其時之人類，智識雖不及今人，然富於想像，創造各種猙獰凶惡之偶像，神而祀之；天堂地獄之空信，靈魂不死之妄論，徧靡一世矣。今日之世界，智識日增，科學日進，格物致知之功深，而宗教之說，雲散霧消。昔人謂世界之上，有一神靈，以亭毒

萬物；今乃知此實物性之瞽盲法律，萬物互相維繫，循物之自然性律，以生以息耳。古人謂靈魂實有之說，今乃知靈魂，乃一種精緻之元子，凝聚而成之物耳。要而論之：依進化論家之說，宗教之原始，乃由進化而來；孔德 Comte 謂：最初為拜物教，fétichisme，繼為多神教，終為一神教，呂步克 Luibbock 謂始為無神教，athéisme 繼為拜物教，拜自然物與動物教，拜偶像教 idolatrie 等。

按此進化論，是一種臆度之言，無科學之基礎，理想雖有系統，事實究無證據；不能信也。

實益論

Pragmatisme

實益論家，事事以利益為標準；故其論宗教也，亦以此為法則。依彼等之學說，宗教二字，乃一合羣的名字，宗教乃個人之情操，與神之關係也。至論宗教之原始，依詹姆士 James 之言曰：宗教者，從良心底下 Subconscience，浮顯而來者也。何謂良心底，近今心理學士，尙未有一定之定義；大旨謂一種心理現象，為良心所未注意而認識之者。蓋良心有分野，Champ de conscience，分野有殊異；是以心理上之事實，未必皆為良心所留神；凡事實而入於良心野

者，則成爲良心之事實；否則不得謂良心事實也。宗教之原始，始焉在良心地穴中，經之營之，組之織之；及其既成，乃顯現於良心，而成爲宗教。顯現於外之前，人且不知其已有之生命；迨一旦蹶然發露，遂信以爲自然發生，殊不知其在隱匿中，已幾費經營也。

若是觀之，實益論者之研究宗教也，以心理爲方法；故謂宗教實淵源於人心，然其始非自然生發，在良心底下，經過一番手續，然後浮而起之耳。

按宗教信仰，在於個人之良心，是知之而欲之；宗教非良心之產物，亦非以利益爲標準，故實益論者之言，實爲錯誤。

社會學

Sociologie

社會學者，研究社會現象之學也；其所最注重之點，爲社會宗教學，以爲宗教爲社會之精神，純然爲合羣的也。社會學家論宗教之原始，曰：宗教思想，非從個人之心理演繹而來，然由社會產出也；換言之：人之靈魂，非宗教的；成爲宗教的，乃合羣陶鑄之功也。然如何陶鑄之，則其說昏昧不明矣。蓋個人與社會，彼此均不知心理之機械動作，以產生此宗教性，但謂事實上，此實爲原動

機也。

照若輩言：造物主之觀念，非由個人之心理，自然發生；故有神之意，非根於人性，社會者實為宗教之胎源，宗教乃社會性命之點綴也；宗教之儀禮，藉個人之信仰而生；然個人之信仰，與此連帶之性情，發生於個人，乃社會潛移默感之功致之也。

綜而論之：宗教者，乃社會之事實，合羣實為其由來；個人之所以有宗教者，因其為社會之一份子耳，若有獨居孤島，謝人絕世，則為此入，宗教已全無意義。此皆社會學家，論宗教起源之學說也。

按宗教信仰，先在個人，後及於社會，非社會之產物，社會學家，以宗教為社會團體而存在，誤矣。

馬克斯慕來 Max Müller 之學說，其言曰：宗教成於二：一主觀的資料 *Element subjectif*，二客觀的資料 *élément objectif*。主觀的資料，在人之一方面，即一殊特之德能 *faculté spéciale*；人用此德能，而默視無窮之神，如人直覺世界上，有形物所顯之美麗現象也。此德能馬氏名之為神的情操 *sentiment divin*。客觀的資料，來自

外部，卽有形世界上之一種神秘，與浩大的現象，表示無形世界上之神權，與至極之美麗也。此二資料，互相聚合，神權之原始觀念，隨之而生。然此神權之第一觀念，始馮非一神的，亦非多神的，乃間於二者之間，卽有神之觀念，無分爲一神之觀念，或多神之觀念也。馬氏名之謂愛諾戴意斯末 *Hénothéisme* 也。

按宗教的信仰，固有主觀及客觀之資料；然馬氏之說，不過自圓其說，以組成一宗教系統，而實未解釋宗教之起源也。

蔡子民先生之學說

夫所謂宗教也，乃人對於心靈上之一種制裁；此制裁出於自己之願欲，故謂之信仰。上古之世，草昧初開，且民智識淺陋，則見可驚奇異之事，信以爲神，崇而拜之；如人之生也，生何從來？人之死也，死從何去？萬物之生，生而代謝也，爲之者何人？使之者何意？高山之崔嵬，大海之汪洋，雨不知其何至也？雲不知其何往也？迅雷風電，不知其何指也？日月光華，不知其何作也？卽下至一草一木，一勺水，一撮土，其不似乎尋常者，靡不驚而異之。宗教之說，乃從此起。悉天地間有大主宰焉，雖大至無外，小至微塵點，莫不有其意匠之所告也；此一神教

之所由生也。天地間雖一草一木，莫不有其專屬之神，善惡因果之報，不獲罪於鬼神，此多神教之所由生也。

按蔡氏所言，人生在世，固不能無許多問題之發生；但此等人生觀之觀念，正與人以深思熟慮之理由，令人知天地間，有一造物主在，人當服事之；人非徒爲斯世而生也。蔡氏所謂人生從何來，人死何從去；此等問題，既爲人，不能不研究；研究不能不求其解決之道。若謂天地間無造物主，則人生實無意義；此爲非宗教者之言，實是相反良心之語。

其他學士，論宗教之原始，又不一說也。有以畏懼說明宗教之始原者；若代尼開爾 Deniker 謂：人畏懼古怪不常見之事實，乃爲宗教之起源；另爲病與死之畏懼。才郎 Gerland 謂畏懼幽鬼，畏懼神權憑依之事物，爲產生宗教之母。有以宗教情操，解釋宗教之原始者，若利罷 Rindot，若密利齊 Minister，若撒排的 Sabatier，若詹姆士 James，等，謂宗教原始之生命在情操，厥後由情操進化而成完備之宗教。然解說此宗教情操，則各氏之說又不一也。有以妖術爲宗教之起點者，若約翰經格 John H.

King 是；有敬祖爲宗教之萌芽者，卽斯賓塞爾之學說；其他類似之學說，多不勝舉，要之皆非中肯之語耳。

純正學說

謂一神教，爲宗教之起源；蓋由造物主，親自告人類原祖，以欽崇惟一眞主，厥後世代相傳，常保存此眞教。猶太教者，卽古聖祖傳下之原始宗教，造物主特保存之，使眞教常存於斯世。雖然，此說也，固是正確之論，然茲所論原始，謂人無造物主之親自默啓，示人以眞教，則信神之觀念，如何興起耳？應之曰：由於人心理上之自然發生耳。何以言之？人生天地間，仰觀俯察，見乎天地之大，萬物之衆，一切光怪陸離之現象，驚異之心，自然發生；自詢此現象之由來，見果推因之念，因之萌焉。以世上之物，不能盡爲受生，而無一自有之首原因者。受生者，先無而後有；其有也，出於他原因，不由於己。自有者，其有不受於外，絕對無他原因，而以實有爲其體要，具有之全量，而不得不有者也。又觀世上諸物，俱在可有可無之列，先無而後有，其有又多缺限，必非自有無疑。既非自有，必有其所以有之原因，爲不原因之原因；換言之，卽造物主也。此人認神信神之心，所以自然發生，而不需多

加推諷，惟恃本性之靈性，以得之耳。既知神之實有，即悟知人隸屬於此主宰，萬有皆其所造，而對此主宰，有倫理上義務之當盡；於是宗教之信仰生矣。此宗教之所以自然發生於人之心理，而此說之最為確實者也。其故非他，造物主之創造世界也，原為顯己光榮，故定有終向，使受造諸物，以趨赴之者。無靈之物，不有悟欲二司，以求知識，以發愛情，故對於造物主，不過表顯其萬善萬美，引人認識真源耳。有靈之人，對於造物主，則有更進於此者，有悟司以求真實，有欲司以向美善；故必認識造物大主，以盡其報本之責任心，享見造物大主，以遂其完全之向往而後已也。

結論

宗教原始之問題，各宗教家之學說不一；要之皆偏於一隅，而未見其全豹焉。

；且有多數學士，既有先天之意見藏於胸，故其研究宗教也，往往強題就我，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其公平之討論，惟最後之學說，為合於事理；其他諸學說，皆似是而非。要在明哲之君子，審其理而擇其所取耳！

第三章

五 宗教爲人類所必要論

人爲有靈的
宗教動物

普天之下，凡圓顛方趾之人，無論智愚賢不肖，莫不有宗教信仰，此固證之歷史，按諸事實，而無可否認者也。此等信仰雖有真偽之不同，然知天地間有一至上主宰，宰制羣倫，而化生萬物者則一也；雖或有低能之民族，將於造物主之觀念，未必能如是之清晰，然冥冥中知有一神明之照臨，而生敬畏之心者亦一也。從此可知人爲有靈之宗教動物，而宗教信仰淵源於人性，人性自造物主；宗教無他，人對於造物主報本之義務也。

宗教爲人對於造
物主報本之義務

宗教既爲人對於造物主報本之義務，則宗教是爲人不能不有者明矣；緣無宗教卽無人；有人卽不能不有宗教，猶末之不能無本也。

；試申吾意。

夫人有來源，蓋人不能與自己之生命及生活者也；生我養我者固吾之父母，我之父母再由其父母所生，然推而至於始初之人何自來乎？必非自己給自己之生命，給自己之生活，換言之有有我者也；有我者即造我者，即造物主；我既受造，則對於造我者，我自有其義務之當盡，造我者對於我，亦自有其名分之要求；名分義務言造物主與受造者，在倫理上之關係，此關係即受造者當欽崇奉事愛戴造物主也。

報本一
是欽崇

當欽崇，因造物主是至尊無對之在天主宰，萬物由其所造，而有其無上之主權於受造之人，受造之物者也。受造之物，無知無欲，不能與造物主欽崇之禮，惟循性而行，助人以盡報本之本分耳。人則不然，既有明悟，又有愛欲，仰觀俯察，恍然知造物主之至善至美，一己之必有所屬，於是承認其至上主權而甘心服從，以盡內外欽崇之禮。此欽崇之禮，惟獨對於造物之主而行之，非任何受造者可以僭越；蓋此禮乃人報本之一義務也。

一是奉事

當奉事，奉事云者，即承行奉事者之意志也。造物主一言而萬有受成，

一命而萬物受造，有其無上之聖意，而人當服從其命令。服從之則倫序安定，否則必擾亂；夫倫序豈可擾亂之哉。奉行造物主之聖意，在無靈之受造物，即依物物之性例，遵性而行；惟在受造之人，當知之欲之，緣人有自主權故。人有自主權，所以其動作，超然於無靈之物之上，而自有其功勳；此奉事造物主之本分，所以尊且貴也。

三是
愛戴

當愛戴，愛戴即知恩報德之心也。蓋人受造物主生造之恩，保存之恩，一休一息，莫不在大造幷幪之下，故愛戴也，為理之當然者。愛戴存乎心，則生頌謝之意，發乎言，則有讚美之辭，現乎行，乃為報功之事，此愛戴之本分，合於公義者也。

宗教為受造者之本分

欽崇，奉事，愛戴，即造物主與受造者在倫理上之關係，亦即受造者之宗教本分也。而此宗教本分，在受造者之本身方面，亦為不可缺少之一事；蓋非此，則受造者不能得其幸福。吾所謂之受造者，自然謂有靈明之人。靈明之人有良心，有明悟，有愛欲；此三者之量，充滿而安息之，靈明人之本身，方得其幸福；而充滿此三司之量者惟宗教。

宗教爲人悟
司所必需

吾謂宗教能充滿悟司求真之量，人之悟司，其性好奇，緣其求洞澈事理故也；語云：「一物不知，君子之恥；一恥者即恥不洞澈事理也。」而事理最繁擾人心者，乃人生問題；我來也何處？我在斯世何爲？我終也至何處？此問題誠爲人生至重大，至恐慌之問題，人雖生活於紛擾之中，而此問題終人之一生，必有興起之時，此證之各人自己之良心，而無可否認，蓋雖欲否認，而清夜自省，有不能自騙者矣。且此問題隨年歲之增長而進迫，而畏懼；人尤在危急之際，彌留之候，而更盤桓於心無能排脫，此人所以當預爲設法以解決之也。

解決之道，惟在宗教，蓋宗教明言人自造物主造之；造物主所造之第一人，即我儕之原祖亞當，我儕由亞當傳生而來。此人來自何處之問題，豈不明白確切答應之乎。人生斯世，其宗旨是在得幸福，而幸福有暫者永者，空者真者，世上之福，暫者空者也；來世之福永者真者也。故人生於世，是在求得來世之永福真福也。至第三問題，即吾人歸宿於何處。吾人之歸宿有二：即善者升天堂，享永福真福；惡者罰地獄受永罰永苦，而人生爲何之整個問題，完全在此。

此人生之重大問題，豈科學能明白，能切實，能的確，以答應之乎？吾知其必不能也。蓋科學所研究者，不過事物之現象，而不洞澈其原因，所以祇能為形下之學問，以餒明悟片面求知之慾，而不能充足明悟求知之量。宗教既曉示人生之問題，於是明悟安定，循此而行；最後得到天堂上永福，享見造物主，造物主者知識之根源，人必享見後，而求知之量方充足也。

宗教爲人欲
司所必需

宗教能與欲司作事之準繩，人之欲司，其性在求善，猶悟司其性在求真也。但一事一行之善，如何判之；如何令我知善而宜爲之，當爲之；如何令我知惡而宜避之，當避之？曰個人之良心。但良心不過令我知善惡而不能命令我；命令我者當有權於我，且與我常有別，蓋我不能命令我自己也。夫除造生我良心之造物主，與我同類受造之人，豈有權於我良心上之責哉？此所以舍宗教無有能與欲司爲善爲惡之標準也。

說者曰：利益爲吾人爲善之標準。吾答曰否。利益無論私益公益均不能爲善之標準，蓋人有只知利己而損人者；卽有因求公益而肯爲社會服務者，試問此公益抽象之

理，豈能盡責之人人，必當要有一具人格的長者，方能與人以為善之責任。說者又曰：榮譽是責人為善最有效者也。答曰：往往有同一同樣之榮譽責此人為善，而責另一人不為者，蓋人之見解不同，而榮辱之念，因而殊異矣。退一步說，即曰能也，但榮譽只能見於人之外行，而不能及於人之內心奈何？能及於人之內心者，除造物主外無一人能之。且人即知善之常為，但人有私慾偏情，秉性柔弱，當有力者予以助力。夫此助力自然不能得之於他人，蓋他人亦柔弱，與我有同樣之人性也；亦必不能得之國家之法律，蓋法律不能及於人良心之內。故惟有制定此善惡之標準者——造物主，——予以切實之內外助力也。此宗教所以為人之欲司所不可少也。

宗教為人

心所必需

宗教為人心亦為一重要之事。人心求福，人人固然，且所求之福，往往求完滿全備不失之福。於何證之？蓋人有富比公卿帝皇，應有盡有，而心猶有不平者；即如願以償矣，而得隴望蜀，猶有渴望更大之福樂者矣；即得更大之福樂，貴為天子，富有四海矣，宜其心滿意足矣；然其心猶不安定，蓋人必有一死，死即與此富貴當離，於是思永享而不離，有求長生不死之藥者矣，而不知終焉不免一

死。夫人 有此享完滿全備不失之福之心，當有完滿不缺，全備不失之福，以充足之；否則，造此人心之造物主是欺人騙人，而以畫餅餌人矣。願此完滿全備之福，不是斯世求之，惟能得之於來世。但人欲得此福，在斯世當服事造物主，緣造物主卽是此福之源，且卽是此福。此所以宗教爲人心所不可缺也。

宗教爲家庭所必需

宗教爲個人是不可少，爲家庭亦未嘗不然。組成家庭者，爲夫婦與子女；而夫婦與子女，除個人當有宗教外，爲善盡家庭中之職務，非宗教不爲功。

一，夫婦之間，當相愛相信。夫男女配合，本爲傳類，而傳類之本分不無種種之犧牲，如夫婦克制私慾私情，無外遇，無外好，以誠相待，以信相應。願人欲盡此本分，當有宗教以助之；宗教者以婚姻爲神聖之聖事，祝而舉之；婚姻爲一夫一婦制；男女一經配合，永不能分離；夫婦爲一體，當彼此信愛，有宗教所以婚姻能安定，而家庭鞏固也。

一，父母對於子女，當盡教養之本分。子女者父母之伸張體，一經入世當有父母

以保全其生命，衣之食之，撫之懷之也。及其長大，又當授以相稱之教育，成爲有用之人；而子女道德之修養，學問之培植，尤爲重要。願欲盡此本分也，如父母無宗教信仰，必無超越觀念，勝任而愉快；此宗教所以爲父母要緊也。

一爲子女。子女年歲長大，智識漸開，而善惡問題，尤當有正確之知識，良善之原則。蓋兒童時代，其所得之習慣，往往影響於其終身，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稍一不慎，遺害非輕。譬諸植樹，根幹不直，樹雖長大，而終不能成爲善料矣。宗教教育與兒童以正直之思想，使之判別善惡，悉中肯綮；又示以行事之標準，使之避惡從善，修德立功；此所以宗教爲兒童所緊要者也。

宗教爲國家所必需

從此可知宗教爲家庭所緊要，無異於爲個人也。家庭團集，乃成國家，國家所以亦當有宗教：一因個人是一國之國民，國民當奉事造物而爲國家祈禱；二因一國之法律，政教制度，當合於公義正道，而公義正道以宗教爲依歸也。又國家之國泰民安，須造物主有以賜之，而其存立尤須造物主有以保之；國家不能無宗教而存立，宗教不能棄國家於化外也。所以宗教爲國家是一本分，是一需要。

宗教爲國家是一個本分，因國家爲造物主所創造，無異於家庭之爲個人也。國家爲造物主創造，故國家當有宗教，而敬事造物主，此理之顯見者也。國家爲造物主創造：一因人能言語，言語者締結社會之交際者也；二因人有社會性情，如同情，博愛，友誼，所以爲合羣之工具者也；三因人有合羣性，寡居離羣，不能充足其生活之慾望心也。

上言之三事，根基於人性；而人性造自造物主，所以國家是造物主之工作，故國家當有根本之職務而有宗教也。

且國家存立而得以保留於世者，亦造物主保存之功所致；造物主既保存國家，國家爲報恩之心，豈不當有公共之敬禮以敬事造物主乎。

不特此也，造物主且統理國家，其統理，固非施其直接之工作；惟演其間接之權力；蓋國家之法律所以統治一國之人民者也，而合理之法律，其束縛人心之威權，惟由造物主來之。又國家之統治權來自造物主，造物主爲一總權柄之源，所以任何國家有法治之精神者，承認國家之統權，同時亦不能不承認造物主之統權，因而國家當有

宗教也，明矣。

再者造物主操賞善罰惡之權者也；個人有個人之善惡，團體亦有團體之善惡，國家所以亦有功過，善則有功，惡則有過；而功過當受裁判；裁判之者造物主也。是以國家施權行政，或有不義之政治遺害平民，或犯無理之侵畧妨害他國，此種罪過亦當受造物主之裁判，而繩以公理，俾侵犯之倫理得以糾正之也。造物主既操國家裁判之無上主權，則整個之國家，不承認其權而敬事之，夫此豈合於理性哉。

上言之諸事已證造物主爲創造國家，保存國家，統理國家，評判國家之造物主。國家所以當有公共之敬禮，信仰宗教之本分也。

國家需要
宗教之故

尤有進者，國家不特有本分信仰宗教，且宗教爲國家所需要者也。其故有五

一，一國之中，有治人者，有治於人者；有出政施令者，有聽命服從者。夫欲一國之中，上下輯和，國泰民安，莫要於統權之執行而有權威。宗教者正所以示人統權之由來，訓示國民服從秉權者也，此所以宗教爲國家所需要者一。

一，執統權治民者，當知權之宗向，是在用以爲民求福，非可擅施淫威，以虐民害民也。宗教者正所以使執政者善用其權，爲民服務，爲民造福；此宗教所以爲國家需要者二。

一，但國民對於執權之政府，亦有其當盡之義務，卽當尊重政府，惟命是從；蓋統權付自造物主有其至上之尊嚴者也；所以革命運動及一切不利於政府之工作，皆爲宗教所不准爲；此宗教所以爲國家需要者三。

一，國民與國民彼此之關係，不特當有完備之法律，且當遵守之勿替。法律當合於公義，執行又當無私。各人之權利當尊敬，而義務又當善盡；庶風善俗美而一道同風乎。宗教者正所以與人良心，以守法之責任，而各安分守己。此宗教所以爲國家需要者四。

一，國家之法律祇能責人之外行，不能及其良心之思想；又法律之所禁所命，祇爲公理公義之所要求，而公理公義之外，已不能責之於人。但公理公義之外，社會之中又當以愛德，犧牲，謙讓，互助等諸美德，以補法律之不足；宗教正爲鼓勵人修此

諸德者也。此宗教所以爲國家需要者五。

宗教所以爲
人類不可少

綜而論之：人爲造物主所造，因而與造物主在倫理上，卽有關係，猶子女與父母有綱常之關係；此種關係卽言受造之人對於造物主當盡之本分，是卽所謂宗教也。受造之人，莫不有家庭，而家庭亦爲造物主所欲所定者也。組成家庭者，既係有宗教信仰之人，則全家庭亦當有宗教之信仰，否則，信仰不一，或竟無信仰，則家庭難安也。聚家而成國，國者家之所積；家既當有宗教，國豈可無之；緣國家之成立，以其根基於人性，亦是造物主之聖意故也；且國家之統治權來自造物主，國家無宗教無異無生活之原，所以有人必有宗教，有家必有宗教，有國必有宗教，宗教爲人類豈可一日須臾離哉。

第六章

六 真教之尋索

真宗教不能有二

從第一章「人類之宗教信仰」而知在具體事實上，人各有宗教信仰；又從第五章「宗教爲人類所必要論」又知此宗教信仰之事實，實根於性，而爲受造之人對於造物之主，在倫理上當有之本分也。但天下宗教純駁不一，有真者有僞者；真者不能有二，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也。故真教必當由造物主所親立也。

願造物主所親立之宗教，由何道以研究之？曰：一當研究其道理，道德，敬禮，究合於理性否；二當研究創立宗教者之品格如何。試分論之。

一，研究宗教之道理，道德，敬禮，即能知一教之真僞；而研究亦不必詳舉煩瑣

之節，一一比觀之，但從一些之缺處，即能知其道理之不真而非真宗教矣。蓋宗教之道理當純善的，宗教之道德當美備的，宗教之敬禮當合理的，稍雜一毫之偽質，其教即非真教可斷言之矣。今天下之宗教最普遍者是天主教，試先觀之。

首研究
天主教

一，論天主教之道理，道理者是宗教信仰之綱要，由天主默示於人而當信者也。天主教之道理在宗徒信經。

信經說：一我信全能者，天主聖父化成天地；我信其惟一聖子，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我信其因聖神降孕，生於童貞瑪利亞；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聖父之右；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聖神；我信有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我信罪之赦，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常生，亞孟。

信經上所言當信之道理，是天主三位一體，降生，救贖，復活，升天，審判，常生，聖教會等等；而此等道理皆關於人生之重要問題，而信經一一指示之，訓人當信；人遵信之，則人來自何處，在斯世何為，將來至何處，一切實解決，而來世之永

福可以獲得之矣。天主教之道理是非常純善。

二，論天主教之道德，此處所言之道德，即宗教之法律，人當遵守之者也。天主教之道德，盡在天主十誡之中。

十誡：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毋殺人；六，毋行邪淫；七，毋偷盜；八，毋妄證；九，毋願他人妻；十，毋貪他人財物。

右十誡，前三誡，是言人對於天主之本分，後七誡，是言對人對己之本分；天條十誡，皆為綱常之大道，完美人性者也。天主教之道德是非常美備。

三，論天主教之教禮，尤為莊重嚴肅；最重要之敬禮，允為彌撒，彌撒者，祭獻天主之大禮，為宗教生活之中心點。彌撒之禮節，何等莊嚴，何等神聖。彌撒外，聖事亦為主要之敬禮，其禮儀亦切合有靈魂肉身之人心人理者也。至論敬禮之所，即天主教之聖堂，不特神聖無可比擬，即其建築亦多有藝術，富有奧義者也。一年之中，有許多瞻禮，紀念耶穌，聖母，聖人聖女等之事蹟，足以予人以超越之思想，

增人生活之神興神樂者也。天主教之敬禮是何等光明正大，無一絲一毫迷信雜乎其間。

由此觀之：天主教之道理，道德，敬禮，爲純善全備者；夫好菓必生於好樹，則天主教之爲真教也，不言可知。

次研究
別教

今試再將別教研究之。其他別教可分古代之多神教，今日之拜物教，耶穌後之猶太教，波羅門教，吠陀教，佛教，波斯教，回教。

一多
神教

所謂古代云者，卽埃及，加爾代，亞西亞等民族也；此等民族之宗教信仰，大抵信天地自然之物，日月星辰，以爲神寓其中，故神而敬之。但此種信仰，無一定之道理，無切實之規誡，不過有相傳之神話等等而已。且又迷信卜筮，崇拜鬼神，種種妄誕不經之記述，令人噴飯。此等信仰非合真教之資格可知矣。

二拜
物教

拜物教云者，卽崇拜粗陋無飾之物，如土木泥石，以爲神寓其中，故祀之祝之。此等拜物教，卽現在未開化之民族，大抵信之；其宗教之道理，倫理，敬理，簡陋怪誕，未足論列；其宗教跳舞，尤傷風化，不足爲齒；非真宗教也可知矣。

三猶
太教

所謂猶太教，在天主降生之前，此教固爲天主所默示於自己百姓之宗教，所以等待將來之默西亞者也；及默西亞已來，此教已由耶穌完美而另立一新教，而古猶太教信仰默西亞之來已不能存在，蓋默西亞已來之矣。但有猶太人今仍固執已見，猶等待默西亞之降臨，且又不信福音經，而以達爾木 Talmud 爲其惟一之經典；則耶穌以後之猶太教已非宗教可知矣。

四印度之

吠陀教

由此吠陀教產出波羅門教，卒與波教起爭教壇者有佛教。

吠陀教固有經典，卽吠陀經 Vedas；吠陀教之真相，爲萬有皆神教，敬禮星象，日月等。夫真神惟一，此教對於真神尙且未明，遑論其他。

波羅門教，合吠陀經及僧侶階級而成之教也。此教之論神，謂從神體分出萬物，及人；而人又分四階級，各不相和；是彼等之神，形體化者也；其誤可知矣。

佛教由釋迦牟尼所立，其立教之情形頗爲怪誕；其所持之道，在消滅自我，以入涅槃，又言輪迴再世之說；夫其他不必多論，卽上所言之種種，可知其教已非真教矣。

五波斯之宗教爲
查勞亞斯德教

Zoroastrisme·查勞亞斯德Zoroastre者，先知也。此教又名買代
意斯來教 Madaisme ；或名拜火教，因廟中常燃聖火故也。此

教敬二神，一善，一惡；其敬禮又多不經；現在此教，幾已消滅，無關重要。

六回
教

，紀元六世紀初，穆罕默德創立之也；其教之道理，大抵竊取猶太教及天主
教之緒餘，但亦誠信有一天主；惟倫理至不可觀；許人離婚，許人娶四妻，

并納妾；并准奴隸制；此皆不可訓者也。

以上各教之道理，倫理，敬禮，已概論之矣；今再進論立教者之品格。若立教者
之品格無取法？則其教非眞教又可見矣。

今從立教者之可考者觀之，有查勞亞斯德；但此人究有與否尙生問題；有釋迦牟尼，但此人似一夢想家，而不足爲訓；有穆罕默德，但其品格不足爲齒。惟有立定天主教之耶穌，人而天主，至聖至尊者也；其所行之事，又至神聖者也。宗教言人與造物主之關係，故其教不能由人而立，惟有神而能定。而穆罕默德諸人既係人，則其不能立定宗教也明矣。

由此觀之：上言之各宗教，除天主教外，均非真教，可知。但現在世界上與天主教並峙者，有俄羅斯正教又名拆教，及誓反教又名基督教，或耶穌教；而此二教與公教似並駕齊驅，故人能多誤會，不可不辯之也。

研究拆教
或名正教

拆教之起源，原來希臘國京都設有宗主教一位，與第約基，亞立山兩府宗主教，分治東方教務，然皆屬於羅馬教宗權下。乃自公斯當定，遷居東都以後，東都常為帝王駐節之地，聲名文物，遠超羅馬，於是為東都宗主教者，漸有輕視羅馬之心。八五七年，彌陀爾皇寵臣，佛西約，六日之間，由無神品之人，晉鐸品，陞東都宗主教，於是與羅馬公教漸趨兩途；故論者東方拆教之始當以佛西約為罪魁。

拆教之神職班可以婚娶，宗徒信經上有聖神發於聖父及聖子，而拆教則對於發於聖子之句，抗不從命；則拆教已自離於宗徒傳下之真教，又背於公教之道理，則其教已無根源，而非真教也明矣。

研究誓

反教

至誓反教則發生於路德，路德者德人，聖奧斯定會之司鐸也；其反抗羅馬公教之動機，因羅馬建築聖伯多祿大殿，需款孔亟，教宗良第十世乃放大赦，勸人輸將，此事不托之於聖奧斯定會，路德嫉之，乃大施攻擊，反對天主教之道理矣。教宗訓斥之，非特不知改悔，而終任情縱慾，致其宗教革命之惡潮，一決而不可收拾，遺禍直至今日。

誓反教所持根本道理謂：人性本惡，因此，人不能爲善；欲救靈惟有堅信耶穌，則一切天大之罪可掩蓋之矣。又主張人能自由解說聖經，見仁見智，各隨己意，後日誓反教中產生各教派之萌芽，於此已佈植之矣。

至論誓反教之倫理，祇須觀察創立是教之首領可知。路德沉於酒醴，耽於肉樂，實行多妻之政策。英皇恩利格第八亦妻妾盈門，淫慾是求。以此等之人，奉爲立教之首，則其教之真情，不亦顯然可見。雖誓反教中不無一二聖德之人，有其宗教敬禮之莊嚴；然此皆天主教之餘風，保留而存在之者，不過爲個人之私德，而非宗教全體之公德也。又勿謂在十六世紀，羅馬公教，已成腐敗，故路德改革之也。夫卽謂公教中

有缺限處，當加改良；然公教之本身不能有缺限，如有其缺限惟在信奉公教者；夫以無品格之人而任此改革之職，豈能有濟哉。

別教有缺點
天主教則否

今世界上所有之宗教既研究而討論之矣；而此宗教既多欠缺，必非真教；但亦有人信奉之者，此不過證人有宗教信仰之需要而已；若爾

人者一旦知真教之所在而不爲物慾所蔽，必改轍而行矣。夫天主教既普傳世界，有真教之標記，此教當爲造物主所創立，而爲惟一之真宗教矣。吾願有心宗教者盡研究之哉。

第七章

七 耶穌所立之羅馬公教爲眞教

天主教爲獨
一之眞教

從上章「眞教尋索」之所論，而知世界上所有之宗教，皆無眞教之資格；惟有我天主教——羅馬公教——爲獨一無二之眞教。吾於是有進論天

主教之必要者矣。

天主教
之來歷

天主教者立自耶穌基利斯督，耶穌基利斯督是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爲人之天主，即先知所預言之默西亞也；默西亞者，解說擦過聖油者；古代君王，或司祭等莫不受擦聖油，以示爲天主所祝聖之意。耶穌未立教之前，古代已有宗教，一即所謂性教，一即所謂書教。性教者乃率性而行之教，即人各本良知良能，以奉事造物眞主。書教者是造物主親自頒示梅瑟十誡，

斯時依中曆約
在尙祖乙七年

令人遵守之教；教而

曰書教，因梅瑟蒙天主親自默諭，著經五卷，將天主創造天地萬物，元祖獲罪被罰，主辭救贖，以及民衆當守之誡命，當行之禮儀，一一詳載於經，俾天主之真教，在義撒尼爾民族中，得以保存，故曰書教也。

性教書教是一教，卽所謂古教。古教云者卽對耶穌所立之新教而言；古教新教非二教，實乃一教，緣同奉造物之真主而敬事之也。古教爲新教之影，新教之像。影者全依所影而動靜，古教之美，全依新教之美，故爲新教之影。像者像其所像，故祇爲標記而非實在物也。所以古教爲新教之整備，新教既立，當隨之而取消；又古教私者也，卽專爲義撒厄爾民族；新教公者也，卽爲普世萬國萬民，無時間空間之別者也，明乎此，吾不必多談古教，試卽論新教。

天主教爲
耶穌所立

上言新教爲耶穌基利斯督所創立，今我欲言此教爲真教，當先知耶穌有何名義立定宗教；於是研究耶穌爲當然者矣。夫研究耶穌，有天主教之福音經在，一聖經一福音經分古新二經，卽所謂之舊約新約。舊約前乎耶穌之經，新約後乎耶穌之經，卽在公元一世紀時四聖史所記之信史也。四聖史：一聖瑪竇，二聖

瑪爾谷，三聖路加，四聖若望；瑪竇若望爲耶穌之弟子，瑪爾谷，路加爲耶穌弟子之門人；故此四聖史所書耶穌之事是由親聞目覩，而四史又忠誠可恃，不加妄語；此爲歷史之價值問題，已由古時及當代之歷史家考證解決，祇須審查此等專書可也。且爲吾天主教人，聖經不特爲信史，且由天主默啟而書，故所書皆爲天主之語，有天主之威權，爲之保證。欲詳細研究此題，亦有俞百祿司鐸所著之真教辯護課本，及敝著探原課本在，茲不多論。

今吾詳究四聖史所記，謂耶穌實天主子，天主而人，降生來世，默啟吾人以超示宗教。夫耶穌實卽天主；蓋耶穌在聖經上，自認爲猶太人所熱望之默西亞，天主之聖子，其弟子伯多祿亦承認無疑，曰：「爾乃基利斯督生活天主之子。」一如德亞人亦承認其爲先知聖人所預言之默西亞，一日耶穌自如達國往加理勒亞，道經西加城，感化一汲水婦人；汲婦知其爲救世主基利斯督，入城告衆。而耶穌自己亦自認爲天主子。聖經記民間耆老經生司祭長咸集一堂，問之曰：請明告我，汝果基利斯督否？耶穌曰：我告汝，必不信我，子有問，汝不應我，亦不釋我；此後人子將坐於全能天主之右

· 衆人曰：然則汝爲天主子矣。耶穌曰：爾言之，我固是也。又在比辣多前，耶穌直言己是天主子。比辣多問耶穌曰：汝果如德亞王否？耶穌對曰：爾言之矣。因耶穌爲天主子，故其仇敵欲置諸死地，且耶穌實爲此而受判，而受釘。

耶穌欲證己實天主也，多行聖蹟，又言預言，令人無可懷疑。及惡人釘死耶穌，三日後，從死中用自己權能而復活，又使人雖欲否認，而事實具在，無可掩飾者矣。

耶穌實天主，聖經記之如此詳明，無須多贅。今論耶穌曾立一宗教，聖經上亦有翔實之記載。宗教者言人與造物主在倫理上之關係；至具體之教會當有信徒信條而宗仰教主；故耶穌所立之教會是在世諸人結合之會，同認基利斯督之信條，同領基利斯督之聖事，同屬於羅馬教皇及其正當之神牧。耶穌在世實立定此教會；蓋彼三年傳教，親自招徒，又於徒中，特選十二宗徒，令其訓治人民，施行聖事，又在宗徒中擢選伯多祿爲首，授以天國匙鑰，爲至上權之表記。

耶穌所立之
教之性質

耶穌之教會，既有社會性，所以有一宗向，有權柄，有方法。其宗向，是欲人奉事眞主，救己靈魂，得獲天國之永福。其方法，是耶穌立

定之七件聖事：聖洗，堅振，告解，聖體，終傅，神品，婚配。聖洗爲入教之門，堅振爲堅人信德，告解爲洗滌人罪，聖體爲養人靈魂，終傅爲準備人靈之出世，神品爲施行聖事，婚配爲傳生增加天國之人；總之七件聖事爲人得獲宗向——升天國之方法也。

至論權柄，耶穌曾予宗徒掌治教會之權，卽司訓，司鐸，司牧三權也。司訓卽傳授眞道之權，屬下有聽之之責者也；司鐸乃施行聖事之權，使人成聖者也；司牧乃統治屬下之權，使人得至宗向者也。而司牧之權包括立法，裁判，譴責三部分。立法所以製定法律，裁判所以判斷屬下之行爲，譴責所以責罰屬下也。此三權耶穌給予宗徒以管治他所立之教會，而宗徒亦當繼續傳授此權於其繼位之人。蓋聖教會常留不滅，直至世終，故其統治權亦當永在。耶穌所立之教會有國家性，惟此國家無國疆國界，蓋萬國萬民皆當受其德化之幟幟。管治此教會之權爲獨裁制，專制體也，卽耶穌於所選之十二宗徒中，特簡伯多祿爲宗徒之首，而其他宗徒亦當聽其命。伯多祿旣爲教會首領，定教都於羅馬，而爲羅馬主教；故耶穌所立之教會名羅馬教會。厥後爲羅馬主

教，接伯多祿位者，即接耶穌之位而為教會之首領，耶穌基利斯督之代表，而代其管理聖教會者也。

從上所述，耶穌天主而人，立定一教會，俾衆人得入其教而救靈。此教既為天主所立，故為真教無疑；而真教不能有二，當獨一無二。

真教之標記

但為一般人欲研究宗教者，俾能於各教林立之中，如何得識耶穌之真教？故真教之面目，當有其標記，使人一見明了。夫此真教之標記，即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的四者而已。

至一，即獨一無二，信仰同一之道理，隸屬於同一之統權，崇奉同一之教禮也。道理之至一，即所信之道理，一致無分歧；因真實惟一，不能信此信彼。統權之至一，即教會之人，均屬於惟一之元首，聽從其命，受其統治。敬禮之至一，即天下古今之人，咸與同一之祭獻，領同一之聖事，公同祈禱，彼此通功，禮無二致。

至聖，即立教之祖師不特是至聖之聖，而為聖德之根源，教會之宗旨不特能導人成聖，教會所用之方法，不特足以引人成聖成賢；且此聖德在教友身上當有其表著，

至少爲一般教友有平常之聖德，且有時亦當有豪傑之聖德，如爲信德而致命等等。

至公，普及之謂，聖教普傳至世界也。聖教普傳至世界不特爲其名分，且事實上當有此效驗。

由宗教傳下云者，不特謂道理，不特謂行聖事之權，然在統治教會之權，卽謂此權由耶穌授於接其位之伯多祿，伯多祿傳於繼位之教皇，教皇分授於普世主教；非接伯多祿之位者非眞教皇，不奉教皇遺發者，雖能有神品之權，仍無正當訓誨教友之權，不得爲宗徒之繼續。故基利斯督之眞教，當自宗徒傳下。

此四標記當全備無缺，見之於教會，則此教會卽爲耶穌所立眞教可知；若有其一，或有其二，或曲解標記，強入己意，則此教非眞教。

惟羅馬公教
有此標記

有此標記矣，今研究宗教者，可按圖索驥而審查之矣。羅馬公教有至一之實事，蓋公教教友莫不一致信耶穌所默啟之眞實，信宗徒傳下之

道理，中外無別，千古皆同，凡有異道，教皇卽斥之逐之，不能容忍。此信德之一致也。公教中主教司鐸教友，上下有別，互相聯絡，莫不統屬於教皇而受其宰治；此統

權之一致也。羅瑪公教無論中外，行同一之聖祭，領同一之聖事，有敬禮之一致者也。

誓反教卽基督教，則教派紛歧，道理凌亂，無信道之統一，統權之統一，敬禮之統一。俄國正教則自裂於羅瑪公教；故此二教已失去耶穌所立之教之真面目矣。

羅瑪公教有至聖之實事，蓋公教中有許多聖人聖女，其地位不同，年齡又異，然皆優入聖域而列入聖品者。且現在教友及修道人中，富有聖德者，亦實不少也。試問誓反教中有此聖德乎？其所謂立教之祖，如路德，加爾文，恩利第八，其品格已不堪聞問，彼教中既無成聖成賢之方法，自不能產生聖賢矣。俄國正教亦未嘗不然。

羅瑪公教有至公之實事，公教自耶穌創立以迄今日，凡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至，已傳到之矣。故論時論地有其普遍之公性。誓反教僅自十六世紀始有，正教則在一世紀，則時已非公矣。論其地則惟傳至數國，且成爲國家之工具，公云乎哉？

羅瑪公教實從宗徒傳下。聖經記耶穌升天前授權伯多祿，統管聖教會；伯多祿定宗座於羅瑪，而爲羅瑪主教，亦爲普世之總主教；故惟接羅瑪主教之位，爲耶穌所立

之教之元首也。而譬反教及正教分離於羅馬教皇，則已非真教，猶樹離其根已不能自生自活矣。

茲從標記審查，而知惟羅馬公教有此四標記，完備而無缺，則羅馬公教爲耶穌所立之公教，顯然明矣；其他宗教皆非真宗正宗。而真教不能有二，蓋耶穌惟立定此一教；且惟入此耶穌所立之教，方得救靈，方能解決人生之問題。夫人生問題，關係於人生永遠之禍福，不可疏忽，深願國人其猛省之哉。

第八章

八 羅瑪公教道理之研究

羅瑪公教爲有形
可見不能滅亡

羅瑪公教者，是耶穌所立，世界上惟一之真教也。夫使此真教之能辨別於其他偽教，有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之四標記

。今進論羅瑪公教之組織，及其內容焉。耶穌所立之教，是一大會，有社會性而有形可見者也。有形可見，非但指耶穌之教會，有教友之集團，有聖堂之矗立，有典禮之輝煌，凡此種種之可見者；然謂此教會由其性體，實屬可見，如天主之聖寵，聖神之七恩，掌管教會之神權，不能差誤之特佑，皆可由其有形之效，而推知其教之內容，故曰有形可見。

且此教會，不能損亡，即自耶穌創立以後，直至世末，其組織教旨之一切要素，

常然一致，無所損變，不間斷，不消滅。是以教會之要素——司訓，——司鐸，——司牧，——不能損益；又從此要素直接而來之特性：如至一，至公，不能差誤（歸於司訓，）至聖，（歸於司鐸，）從宗徒傳下，（歸於司牧，）亦不能有所變更。耶穌語伯多祿曰：「余將建我教會：冥獄之力，終不能勝之，——此之謂也。」

耶穌之教是
訓誨之教會

耶穌立教會，授宗徒以司訓，司牧，司鐸三權；故耶穌之教會是訓授之教會，卽有權教授道理也。耶穌教會之道理，根本於聖經及聖傳，二者實爲信德之根源。聖經者由天主親自默啓所繕之書，天主之言，天主之書也。聖傳者乃聖之傳授，由天主所默示，世代傳下之聖道，托教會保存宣佈者。然聖經聖傳須有教會詮解，卽聖教會握至高神牧權者訓授之；非任何人可以自由解說。聖經聖傳所以爲信理之遠規則，而聖教會之訓授，乃信理之近規則也。

耶穌之教會
不能錯誤

雖然，耶穌所立教會之道理，當一成不變，若耶穌後，聖教會訓授道理而有所差誤，則其道已非耶穌之道，而其教已非耶穌之教矣。故訓授之教會當有不能錯誤之權能，而此權能耶穌在升天之前實付給宗徒；耶穌曰：「天

上地下全權已與於我，汝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之；凡我所諭者，教之悉遵，我日與汝偕，迄於世末。」瑪竇第二十八章第十九二十節按「我與汝偕，」在聖經上，卽特佑之意；耶穌以此佑許與「往訓萬民」之宗徒，令悉遵其所諭；明顯此恩所以賜於宗徒者，俾其得以善盡訓授道理之職也；謂「迄於世末，」則此恩非祇及宗徒本人，亦及於繼宗徒之位之人，謂「凡我所諭，教之悉遵」者，則宗徒及繼其位者，於訓人關於信德道理，及風化事，恆恃吾主之特佑，不能錯誤。

不能錯誤之主體，獨在接續伯多祿位之羅馬教皇，卽教皇盡教會首領訓授之職，用其受自耶穌至上之權，而出關於信德風化之判決，令普世信友有當信當守之責者，如此訓諭，斷不能有誤，故教皇之不能錯誤，是關於信德道理，及風化倫理，非任何事情也；亦非教皇以個人之名義，或以博學之資格，或雖以教皇名義，資格，但不用其論道至高之權者時不能錯誤也。昔耶穌以訓誨道理不能錯誤之特佑，許於伯多祿，亦許與各位宗徒；此權爲伯多祿乃一常權，故繼伯多祿位之教皇，亦有是權；但爲各位宗徒，乃一特權，故不能傳於接位之各個主教，是以各個主教分別言之，亦能錯誤

；然主教集團，則實爲宗徒團之廣續，宗徒團亦享有不能錯誤之特權，故主教團奉教皇爲首領，承其指教，聽其節制，訓治屬下，亦無錯誤之虞也。

耶穌是真
教之道理

從上所述，耶穌所立之教會，其道理乃由聖教會完備保存，無一絲一毫之損缺，所謂天不變，道不變者也。故現在羅瑪公教所信之道理，卽耶穌之道理。今欲洞明耶穌之真教，不可不先述耶穌之道理。

天主一
體三位

天主爲宗教之主體，論宗教，先當知天主。天主者天地萬物，神人之主宰，爲萬有萬物之原始原終也。天主之實有，人能用推理之功，由受造之物，以推知之；由此道以得來之知識，乃明悟理性之光也。但超性信德之光亦明示吾人天主實有，此爲天主默啓吾人之超性知識也。天主之實有，其證已有專書，無待多贅。既知其有，進言其體。天主之性體，是美妙無窮，無善不備，無妙不有者也；是無形無象之神體，純一體；是全能全知全善者。

天主之性體惟一，故天主惟有一個。但天主雖有一個，而有三位；一個是以性言，三位是以有此性之主體言。性者是一物之要素，物有之而成爲此物也；位者負有此

性及其德能之主體。在吾人則一人有一人性，有一人位；二人即有二人性，二人位矣。在天主，則不然，有一性而有三位，即三位有同一之天主性；三位又各有別，不相混和，故天主是一體三位。

三位即父，及子，及聖神也。天主父見自己之性體無窮美好，生悟其像，與己同性同體，是即子也；父與子見己性美善而互愛，發聖神，亦與己同性同體。三位無大小先後之殊異，共是一性一體一個天主。三位一體之道理，是天主默啓之道理，非人之明悟所能探知；但亦不背於理性；華諦岡公會議有曰：「夫信德雖居性明之上，然信德與性明，並非鑿柄，蓋啟示聖奧者，傾注信德者，與賦畀靈明於人心者，同一天主也。天主不能自背，而真實與真實亦何嘗矛盾乎？」

天主造天地
萬物神人

天主是無始無終，常生常王，因其認識自己之無窮美善而生子，又因其愛慕自己之無窮美善，而發聖神；知也愛也，是即天主所活之生命，是即天主無窮之福樂。天主既有無窮之福樂，所以無需乎外物，以增其福，以加其樂，蓋已充滿於己，而萬福萬樂全備之矣。但天主又至善至仁，欲自己之無窮美善溢

諸已體之外，而有知之者，愛之者，享之者，天主於是造天地，萬物，神，人也。天主造物是從全無而生有，所以造物惟天主能之。聖經載天主造天地萬物，六日成畢：第一日造天地寰宇之胚胎，并造元光旅行，以分晝夜。第二日造成列宿天，并火氣二元行。第三日則加修葺，命地面之水，歸一處，以殖庶物。第四日斂前元光，更造日月諸星。第五日乃命水出鱗魚水族。第六日乃命地出走獸，并生人類。此聖經所記天主六日造天地之事也。

天主造之，又保存之，使萬彙各得其所，各獲其向。無靈之物，天主造之，原以爲人，助其得獲終向。人爲有靈動物，其生於斯世，有其終向，卽認識天主，愛慕天主而恭敬奉事之也，此卽人生報本之本分，統系之，卽宗教也。天主所造之第一人名亞當，女名厄娃，是卽人類之元祖，其子孫今蔓延於全世界。天主造亞當不特與以本性應得之幸福，且提拔之於超性地位，與以超性之終向，超性終向卽將來在天國有享見無窮美善天主之名分也。超性地位卽人與天主之關係，不特受造者與造物主之關係，且有父子之關係；而所以致此者，實天主賞賜於元祖之特別聖寵也。此聖寵且不特

爲元祖所獨有，又當與人性，並傳之於其後嗣也。

元祖
犯罪

奈元祖不忠於天主之所命，受魔誘食地堂中之命菓，於是失去聖寵，失去超性地位而成爲天主所棄絕之人矣，是卽原罪；原罪者人所犯之第一罪也，原罪累及人類全體，故元祖之子孫生而身負原罪，無天堂享福之名分矣。亞當所食之命菓卽天主地堂中所禁食知善惡樹之菓，故名曰命菓。魔鬼所以誘之者，因魔鬼本係天神，因一份背命，天主罰之入地獄，失去天堂位置，於是嫉人類而欲陷害之也。

天主降
生救贖

元祖犯罪後，失去天堂地位，天主矜憐，於是遣第二位聖子降生，生於聖母瑪利亞童女胎中，天主聖神用其全能功夫，以聖母淨血，成爲耶穌之肉身，天主第二位取而結合於己位而降生，在聖母胎九月，及期，誕生於如德亞白冷郡，時在漢皇帝二年，聖子取人性同天主性結於天主位，故降生之天主耶穌，人而天主，天主而人，聖母所懷孕誕生者，天主而人，人而天主，故聖母實是天主之母，聖母產耶穌，不由人道乃因聖神之功，故產前，產時，產後，完全至聖卒世童貞。

天主降生居世三十三年，三十歲遊行如德亞，傳教淑人，所行靈蹟甚多，嘗者明

，聾者聽，跛者行，死者活，一仁慈博愛之耶穌也。奈惡魁嫉之，設計而謀殺之，卽耶穌十二徒中有名茹答斯者，素有貪行，乃負賣其師耶穌。耶穌乃被執，受判，釘死於十字架。耶穌在加爾瓦畧之死，乃救世贖世之全燔祭獻也。耶穌爲惡人自爲祭品，祭獻於天主聖父，以平息其義怒；耶穌因天主而人，故此祭獻，在天主聖父前，有無窮之功勞，人類因耶穌而得救贖之恩。

耶穌死後，依其預言，三日後，自己用全能之工，從死者中復活，發顯於其母聖母，及宗徒之前。復活後在世四十日，乃率宗徒登山，授以傳教之權，訓誨後，乃上舉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聖父之右，將來審判生死者。

耶穌立七件聖事

耶穌在世，未升天之前，爲神聖吾人也，立有七件聖事。聖事者，乃一有形可覺之記號，表明無形之聖寵，所以天主用此以賦人聖寵也。譬如

聖洗聖事，外面有形可覺之記號，乃是水，水爲洗滌污穢之流，聖洗聖事，用此有形可覺之水，解釋天主赦人原罪，清潔人靈，賜人無形不可見之聖寵也。七件：卽聖洗，堅振，告解，聖體，終傅，神品，婚配。聖洗者乃入教之門，欲爲耶穌之信徒，第

一當領洗，聖洗赦人原罪，給人聖寵，得信望愛三德，及聖神七恩，人於是有超性生命，而爲天主之子女矣。堅振聖事是堅固人之信德，加增人之勇氣，使人之超性生命，得以健全也。告解是赦人罪也，因人性軟弱，不無傾覆之虞，犯罪後使重得興起，乃有告解聖事也。人生當飲食以養命，超性生命亦然；耶穌受難前，立聖體聖事，以已體食人，以己血飲人，所以養活人靈也。人生在世，非久居之處，將要出暫世以入永世，而永遠之歸宿，關係於人生至大；使人善整備之也，則有終傅聖事。人類之傳佈端賴男女之配合，爲祝聖正夫正妻使盡善厥職，乃有婚配聖事。耶穌所授與宗徒司訓之權，當永留斯世；而行使耶穌所立聖事之職，亦當有其人。神品聖事，所以祝聖司鐸，以盡行聖事之權也。

總之七件聖事，是耶穌親自立定，爲活公教生命重要之一部份，任何信徒當勤行
忽怠。

天主爲人
之終向

天主生造萬物，不特爲萬物之主宰，且爲萬物之終向。人爲受造物中最尊貴之有靈動物，天主造之，欲其認識自己，爲至真至實之天主，爲至

善至美之天主，而光榮之也。人之享天主，乃得真福。

天堂地獄審判

願人之享真福而得至終向也，惟在死後。死者靈魂離開肉身，肉身將歸土而污壞，靈魂乃不死不滅之神體也。人生在世，一身不無善惡，死後所以有審判，即人在天主台前受判。善者得升天堂，而享天主而有永福；惡者失去天主。罰入地獄，而受無窮之永苦。設人死時，靈魂上無大罪，但有微過未淨者，則不得即入天國，乃有煉獄，至洗滌清潔乃升天焉。

人有死，世界亦有終期，即所謂世界終窮也。天地驚變，四時失序，種種異景奇象，橫生暴出；世界於焉消滅。天主子耶穌重來斯世審判衆人，死者重行復活，與己靈魂結合，聽受審判，是即所謂公審判。於此時焉，天主造人造世之終向，於焉至終境，而各有歸宿；天主之至仁至義，昭白於天下矣。

天主教之道理，其大綱已如上述，總之：天主有一個，三位一體；天主是賞善罰惡，造天地萬物神人之主宰。原祖犯罪，天主爲救贖人罪也，降生爲人救贖釘死，死後三日復活而升天。降生之天主耶穌在世時，立有聖教會，立有七件聖事，天地有終

窮之一日，人將受天主之審判，善者得入天堂，惡者罰入地獄。人欲得救已靈，其於天主教之道理三致意哉。

第九章

九 羅瑪公教道德之研究

天主教
之倫理

天主教之根本道理，詳論之矣；天主教之道德——倫理——今試研究之；蓋從其道德，可以知其宗教之真偽；猶從樹之菓子，可以知其樹之好不好也。

天主既爲人之原始原終，道德自然亦當以天主爲根本；所以天主教的倫理當從其根本——天主——爲討論之始點；如是庶事有本末，物有終始矣。

天主爲人
之終向

人爲天主所造，隸屬於天主，將來亦當歸宿於天主，所以天主爲人之終向也。天主者萬美萬善之源，足以與人以無量幸福，而飽飫其心意也。

天主之造人也，亦與人以求真求善之能，人必充滿其求真求善之量，然後而能安定。願世上之物無論在人之本身以內，如學問，道德，技能，無論在人之本身以外，如富

貴，尊榮，聲譽，皆不能充滿人之心意也；但天主既造人，予人以求無限之真，求無限之善，則當有以充其量，而滿其志也。而足以充其量，而滿其志者，厥惟萬善萬美之天主。故天主是人之終向。

天主爲倫
理之根源

不特此也，倫理之出發點，亦當從天主爲起點。蓋人既有人生之終向，自當趨赴以求之者矣；譬如水之性向是流下，火之性向是炎上，水火必得其性向，而後可以安定；人亦何獨不然？顧人之得其終向也，以其動作，卽以其行爲；行爲者所以能完美人靈明之體，或能戕賊之也。完美人靈明之體者，是善之行爲；戕賊之者是惡之行爲。行爲之善惡，要視人生之終向而定；行爲而歸向終向者，善行也；違背者，惡行也。顧欲知違背與否？歸向與否？當有標準以審度之；標準者衡量人行爲善惡之規矩也。此標準無他，人之靈明性體耳；適合於人靈明性體之行爲是善者；反是，則惡者。博施濟衆，適合於人之靈明性體者也，善之行爲也；姦淫虜掠，相反人之靈明性體者也，惡之行爲也。

人之靈明性體，所以能爲人之行爲之標準者，以其性善故也。人性造自造物主，

造物主造之欲其向終向者也；終向乃至善至美之天主，故人性無有不善者也，人性之善既賦自造物主，故造物者之天主，亦爲人行爲之標準，標準所以可分近者遠者；近者是人之靈明性體，而遠者乃天主也。

人之行爲有
善惡之標準

人之行爲既有其善惡之標準矣，願欲其實踐也，當知識之；而知識之者乃各個人之良心；良心者，人在臨事之際，導引人以審度善惡，而子以行止之南針也。故從良心而爲之事則善，反良心而爲之事則不善。蓋造物主銘刻於人之良心者有性律，即任何人明悟一開，莫不知善之當爲，惡之當避。此二條良心行止大綱，民族無分文野，無不知之者也。

天主

十誠

人有性律矣，有良心以認識之矣，然天主至仁至慈猶欲頒定十誠，諭人遵守，俾人能切實爲善也。十誠曰：「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二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毋殺人；六毋行邪淫；七毋偷盜；八毋妄證；九毋願他人妻；十毋貪他人財物」。今試每誠解之：

第一誠，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即命人奉事恭敬一天主也。敬天主有三：一係明

悟之作用，卽知識天主全能全善當敬。二係愛欲之作用，卽專心敬服天主。三係外用，卽拜跪，念誦，讚美，呼號等。犯第一誠有多種：妄行不合之敬禮一，拜邪神二，妄行邪術三，妄試天主四。

第二誠，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發誓者卽呼天主聖名，證所言爲實。發誓果屬真實，無罪；此誠所禁者，乃用天主之名發虛僞之誓也。

第三誠，守瞻禮之日。守瞻禮之命：一以謝天主造天地萬物之恩，二爲人休息。

第四誠，孝敬父母。父母名稱內，包括神形諸長上而言，卽長上對於幼輩當盡之本分亦在其中也。

第五誠，毋殺人。殺人云者，卽無義無權殺人是也。自殺亦爲此誠所禁。因人之生命，天主賦之，天主主之，自殺乃侵犯天主之權也。此誠亦禁止妨害人之肉身，及言語或舉動傷害別人之一切事。

第六誠，毋行邪淫。男女配合，以傳人類；正夫正妻而外，一切違背貞德者，均爲此誠所禁。故童男童女行邪禁，有偶行邪禁。婚姻只准一夫一妻；男女一經配合，

不能分離也。此誠所禁，不特行邪，且凡一切言語舉動傷害貞潔者，均爲此誠所禁。

第七誠，毋偷盜。偷盜非他，卽無義取他人之物，拂主人之意是也。偷盜不特犯罪，且當補賠。總之凡一切不義不正之財物，均爲此誠所禁。

第八誠妄證。此誠犯公義之語言傷人，如誹謗譏笑，傷人名譽，以及妄證人之是非。壞人名譽者有補還之責也。

第九誠，毋願他人妻。卽命人心毋思淫人妻，或婦思淫人夫，皆是誠也。

第十誠，毋貪他人財物。卽命人不能心願得他人之財富。

右天條十誠，已如上述，綜此十誠歸於二者，前三誠是愛天主之誠命，右七誠是愛人之誠命。可見天主十誠是以愛字爲宗向。

又天主教之十誠關係於天主，自己，及對人之一切本分；夫人苟對天主，對自己，對人，善盡各種之本分，則自能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平矣。夫修齊治平既勉而達到矣，則自能熙熙攘攘，食帝力於不自知，而大同之世界可以企及之矣。此天主教道理所以純且美也。

十誠爲倫
理之保障

天主教十誠中第四誠命人孝敬父母；所以天主教信友當尊敬國家行政長官，國家之法律命令，凡不抵觸教道教規者，亦當遵守惟勤；國家者又爲國民之保障，信友所以當愛之護之，超出尋常國民所應盡本分。此天主教所以訓人愛國也。

現在風俗澆漓，道德傷亡，有不嫁而生子者矣，有已婚而離棄者矣，又有恬不知恥，自以爲新道德之提倡者；而澆風之所及，竟有披靡一世，有籠罩一時之人心者矣。天主教第六誠禁止邪淫，第九誠禁止淫心邪意，十誠所以足爲倫理之隄防，道德之保障也。

當今之世，人慾橫流，舊道德之思想，幾有隨時代風潮以掃盡之者矣，而共黨之謬說又侵入於一般青年之腦髓，而於是有打倒私產，以提倡共產者矣；共黨又鼓吹階級爭鬥，而勞資間日益隔膜，勞工問題乃成爲今日尖銳之問題；然推其禍之根源，實由貪慾。天主教第七誠禁止偷盜，第十誠禁止願人財物心思。此天主教之道理所以能改風易俗，糾正人之思想也。

家庭爲國家之細胞，家庭鞏固，則國家之根本足以堅持也。近日歐美之習尙侵入吾國，有排斥舊家庭制度，而趨向小家庭；卒又以逆寓爲家庭之住所。天主教第四誡命人孝敬父母；父父子子，兄友弟恭，則家庭安定也。且家庭爲國家之保障，國家雖亡，如果家庭能保存一國之國風，則國雖亡而未滅也；波蘭亡國，今日能復國者，其家庭之功也。天主誠命既重家庭，所以天主教爲家庭道德之屏藩也。

有家庭然後有國家；國家者所以爲人民謀現世之幸福也。因此：執政者有其嚴重之任務，當爲民謀福；爲國民者亦有嚴重之本分，當服從政府命令；天主教第四誡所以保護國家之道德者也。

國與國有交際，交際有其道德；若憑藉武力，侵略人之土地，則大違公義，而違背國際道德矣。違背國際道德，卽犯天主教相愛之誡命，且不義之侵畧，亦犯第七誡，犯此誡，不補還不赦罪。天主教之十誡所以維護國際之道德者也。

守誡之
賞罰

不特此也，天主之十誡，有命人遵守之必要，非任人之意志可以守，可以不守；換言之：卽有賞罰隨其後。人守十誡則有賞，不守則有罰。賞罰又

必公必義，非有情面之寬假；此賞罰即後世天堂地獄之永遠賞罰；且有時在此世，天主亦賞罰之者矣。且天主全知，絲毫不能逃其臨照；即良心之秘密亦在天主洞鑒之中而一一賞罰之也。此天主之十誡所以有其無上威權，足以警戒人心而責其為善避惡也。天主教之十誡固非人之私慾偏情所能堪；故有否認天主之實有者矣，且宗教信仰銘刻於人心，非人能得而泯滅之，於是思有以科學美學替代宗教者矣。蓋必無天主——無神——則無誠命，則無良心之束縛，而可以縱情恣慾。古今之無神派家，大抵不怕神之實有，然怕有神而不能放縱；所以必欲以科學為護符，否認神之實有，此等心理之可憐可憫，真有不可思議者矣。

要而論之：人為有靈動物，其生於斯世，有其終向也；即生而為享福也。福有暫者，永者，空者，實者，偽者，真者；斯世之福，無論在物質精神方面，皆暫者空者偽者；蓋不能充滿人求福之心。惟有來世之永福實福真福足飽飫人心，蓋人生而為享此福也。此永者實者真者之福非他，即天主是也；蓋人必享見天主，乃為真福人者。願欲享見天主，在世時必修德以得之。修德云者，即完美人固有之德也，即大學所謂

之「明德」。人之明其德也，即當遵從賦此德之天主之聖意；天主之聖意，表顯之於十誡，提撕之於良心；人苟悉照良心，善守天主之十誡，則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此中之程序與夫關係有如此哉。夫人在世既修德矣，則來世自能得天主之賞報而享真福；夫人達到真福之境，即大學所謂之止於「至善」；「至善非他，即天堂上之真福，永福，實福，萬善萬美之天主也。天主教之道德所以根本於天主，以天主為原始原終之倫理主宰也。

第十章

十 皈依羅瑪公教之程序

研究之 步驟

人爲有靈之宗教動物，有宗教信仰；真宗教天下惟一，由天主所立；人欲得救已靈，以享永遠之真福，當皈依羅瑪公教，即天主教。今欲進論者：即如何皈依公教？及皈依後，如何盡教友之生命？

如何皈依公教。欲進天主教，第一當研究道理，因道理爲公教之根本問題故。研究之法或閱教中論道之書，循序漸進；或聽講道理，以開知識。惟研究須出自真心，持以至誠，無偏見，無私意，一爲道之是求。

研究宗教 之心理

研究因人心理之不同，有其程序之當循；人心理之狀態可有以下數種：
一，有異端之見，迷信之說，充滿於心者，或則出於愚誠，或則由於徇

俗。爲醫治此等人之心理，第一步則下疏理之劑，卽用消極法，以破除其迷信，使之洞見異端之妄且僞也。其藥方有：天主實義，闢妄醒世迷編，邪正理考，理窟，續理窟，邪真辨妄，性理參證等等書，可閱也。

二，對於宗教信仰，有無可無不可之見，一若宗教祇是勸人爲善，只要良心不壞可耳。爲醫治此等人之心理，當使知宗教爲人生之重要問題，不能不審究。其藥方有：人生重要問題。拯世畧說，萬物真原，真道自證，人生三大問題，天主教適合人性，或其他類是之書甚多也。

三，有崇拜科學，口非宗教，視科學爲萬能，自以爲無神無宗教信仰者矣。爲醫治此等人之心理，當指示其迷信科學之偏見，而用科學之方法，以證明造物主爲科學之根原，而當信從之也。其藥方有：探原課本，真教辯護課本，真主靈性理證，靈魂道體說，物理推原，主制羣徵，天主上智亭毒萬物論，等諸書是也。

四，有耶穌教徒，懷疑已教，徬徨不安，而欲研求真教之所在者。爲此等人醫治之方，當將聖教之歷史與夫耶穌所立真教之史證，一一詳細指明。其藥方：有探源課

本，真教辯護課本，駁耶穌教，耶穌真教辨惑危言，畢大爾夫人歸正自述，我之改奉天主教小史，允爲研究真教之善書也。

五，有真心誠意，欲棄邪歸正，以得救己靈者；爲此等之人，其求入教也，心理上已無阻當，故卽可以聖教會之道理，提綱要領以灌入之也。其藥方有：教要序論，天主教，聖教切要，教理詳解，教要解畧，十誠真詮等等爲必要之書也。

上言之五種心理狀況，不過概言之，而人心于變萬化，非言語所能形容。有懷疑宗教，而無勇氣以進究之者；有洞悉公教道理而泄泄沓沓，終竟不皈依之者；有開始在不知不覺之間，卽信任公教爲真教，而無阻碍信從之者。總之：在任何心理狀況之下，天主聖寵之扶佑，常不缺乏；只要人受其感引而從之耳。爲得到此效驗也，在人方面，祈禱爲一件緊要工作，蓋人必持心謙僞，然後能得聖寵之效力而得勝種種之阻當。

實行信
教之法

今姑定欲皈依公教者，對於教中之道理，已有相當之認識，而其求入教之真誠，亦已明白表見，於是當進行者是在領受聖洗。

聖洗者爲耶穌親自立定之聖事，是入公教之門也。耶穌升天前向宗徒曰：「天上地下，全權已與我，汝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彼。」瑪竇二十八章二十八節 又曰：「凡人信而受洗，得救；不信，則受罰。」瑪爾谷十六章十六節 卽其證也。人受洗後，則靈魂上之原罪本罪，悉數盡赦，又得天主之聖寵，靈魂因而光耀華麗，頓成爲天主之子女，而有得享天國永福之名分，故聖洗所謂再生之聖事也。

信教後當行之德

人既領洗入教矣，於是當論之問題，卽如何活教友之生命。人領洗後猶如始生之小兒，當有糧食以增長其生命，而於是有聖體聖事焉。聖體是養活人靈之糧，卽耶穌之體，耶穌之血，耶穌甘作人糧，以加增我人靈魂之力量。聖體聖事之成也，在司鐸作祭成聖體之時；聖體未成之前，爲麵餅，爲葡萄酒；既成之後，餅卽變成耶穌之體，酒卽變成耶穌之血矣。

人領洗時，一切罪過，完全寬赦；然人性孱弱，易受三仇之誘惑而犯罪焉；犯罪後當行告解；告解者人在代天主之位者之司鐸前，自認自訴已罪，司鐸用其耶穌所付赦罪之權柄，赦人罪也。人一得罪赦，於是靈魂清潔，加增天主聖寵，告解爲人犯重

罪後緊要之聖事。

聖教會嚴命，凡人進教後，至少每年要告解領聖體一次；自然，爲加增靈魂上之聖寵，熱心教友當多多告解，多多領聖體也。

進教後，還要堅振；堅振亦是七件聖事之一，所以堅固人之信德，成爲耶穌勇敢之兵。

做了一個教友，爲婚姻，當守聖教會誠命，就是男女結婚，當在司鐸手領婚配聖事，所以男女結婚是一件神聖的事；結婚後不能離婚，不能娶妾，人臨終時，爲使安然出離苦世，而進天國，又有終傅聖事之當領，終傅者所以預備人之臨終也。

至論教友日常之本分，晨則有早課，卽恭敬天主晨間當誦之經，猶子女晨起問安父母也，晚則有晚課，卽晚上當誦之經，求天主賜我一夜平安也。日中又宜誦玫瑰經，念「在天」一「亞物」等經，念時有念珠以計之，所以恭敬聖母也。

每七日教友當休息一日，以便專行恭敬天主之神業，是卽所謂主日，吾國所講之來復日，是日凡能參與彌撒聖祭者，教友有嚴責以與祭也，凡無彌撒之便，教友當做

瞻禮，又當罷工，以休養神形之力。一年之中又有許多耶穌，聖母，聖人聖女瞻禮；是日教友亦當做瞻禮，所以紀念聖教會之聖人聖女也。一年瞻禮之中，最大者有四：即耶穌聖誕（冬季），耶穌復活（春季）聖神降臨（夏季）及聖母升天（秋季）於此四大瞻禮，彌撒禮節更形隆崇也。

聖教會還有齋期：分大齋小齋。大齋晨不早餐，午膳可以食飽，晚膳半飽，小齋則三膳可以食飽，惟不能食葷而已。大齋則在復活瞻禮前，是即封齋之期；小齋則每主日中之瞻禮六當守之。

總之：凡人領洗後，活教友之生活，當守天主之誠命，聖教會之四規；盡好教友之本分。

要而論之：人從研究天主教道理，既信仰而皈依之矣，不特其生活，頓然更新，且其生命亦改變之矣，蓋已成爲新人，而爲耶穌奧妙神體之肢體，天主聖父之義子，聖神之宮殿矣。惟此故也，做天主教之教友是何等尊榮；但此尊榮，非世俗人所謂之尊榮，乃超越性之尊榮也。惜世人未知，以俗目視天主教，故以爲天主教爲洋教爲異

教，而有反對之者矣：此則甚可痛心也。

宗 教 研 究 概 論 終

附研究宗教參考書

一 論公教一般書

畸人十篇 利瑪竇述 二卷

是書係問答體，問者皆當時之名士達官；所論或關於吾國之通俗信仰，或關於羣衆之迷信，以及儒家之疑難；所答皆切中事理。

天主實義 利瑪竇述 二卷

是書亦問答體，凡八篇：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三篇論人靈不滅；四篇辨釋鬼神及人靈之異；五篇辯輪迴及戒殺生之謬；六篇論人靈不死不滅及死後之賞罰；七篇論人性本善；八篇總論泰西俗尚

· 閱是書皈依天主教者，頗不乏聞人。

天主教實錄 羅明堅撰

書中論天主之實有，天主性體，人之靈魂，十誡，聖事等。

主教要旨 利類思著

論天主實有，天主三位一體，天堂，地獄，十誡，聖事等。

主制郡徵 湯若望著 二卷

此書用哲理証天主之實有，其証據取自天象地理，及一切自然物，植，動，靈，神等，詞潔理順。

主教緣起 湯若望著 四卷

卷一論天主實有，及其性體。卷二論靈魂，及其性體。卷三論人死後之賞罰，及

性教，書教，寵教。卷四論天主降生，救贖，耶穌立教，聖母及耶穌行實。文字
理証均佳。

三山論學記 艾儒畧講述 一本

此書是艾子與福唐葉相國辨究天主造天地萬物之學，又論靈魂及天主之賞罰。

真教辯護課本 俞百祿著

論天主，論靈魂，及宗教。研究宗教學之好書。

探源課本 徐宗澤著

以科學方法研究宗教，卒引入洞明羅馬公教為惟一之真教。

真道自証 耶穌會沙守信述 四卷

第一卷窮性以推共理；二卷考事以追其道；三卷辨難以釋其疑，四卷提綱以示其

路；是一本辯護真教之書。

二 闢迷信書

天釋明辨 楊廷筠著

此書是辨天主教與釋教之不同；釋教之迷信又駁斥詳盡。

破迷 徐光啓抄本

駁斥佛教迷信之書。

醒世迷編 楚州郁蓀湘華氏著 二卷

是一部闢佛之書。

闢妄 徐光啓著 一本

是一本辯駁佛教迷信之各種妄談。

拯世畧說 朱宗元著 一本

是書闡明聖教道理，闢斥釋教迷信等。

答客問 朱宗元著 一本

是書爲闢佛，斥道，補儒之辯答書。

聖教理証 一本

是書言天地有主宰，將天主之實有，性體，闡解詳明；然後駁斥佛道等之種種迷信，而歸本於皈依聖教之緊要。

代疑編 楊廷筠述

是書設爲疑難，闡明聖教道理，以闢邪崇正爲宗旨。

代疑續編 楊廷筠著 二卷

是書宗旨與上書同。

代疑論 陽瑪諾 一本

是書關於天主降生救贖受難之諸疑難，設疑答解焉。

集說詮真 黃伯祿著

駁斥釋道等迷信邪說之書。

三 論公教教理書

教要解畧 高一志

教中要理概述無遺。

聖教切要

爲入天主教當知之道理，書中概要言之。

聖教要理選集

是書爲教理簡本。

教要序論 南懷仁

爲要研究天主教道理者之好書。

天神會課 柏應理

問答體，論天主，靈魂，十誡，四規，罪宗，天主經，聖母經，信經等。

取譬訓蒙 晁德蒞

爲中學生之一部教理書。

萬物真原 艾儒畧

証明天地有主宰等。

盛世芻蕘 馮秉正

論天主，降生，賞罰，異端等。

聖教明徵 萬濟國

論天主，靈魂，十誠，罪宗等

天主聖教百問答 艾儒畧

將聖教道理，設爲問答，以便記誦。

教理詳畧 戴爾第

天主教之道理，爲教友當知者，詳解無遺。是一本研究教理之好書。

天主十誠勸論聖跡 潘國光

每誠後有聖跡之敘述。

十誠真詮 陽瑪諾

文字奧雅，道理切確。

龐子遺詮 耶穌會士龐迪我著 四卷

是書詳解信經上之道理，信經譯爲信薄錄。文理奧雅，道理切確。

真福訓詮 湯若望著 一卷

是書詮解真福八端。

告解原義 耶穌會士南懷仁述 一卷

此書解說告解聖事之性質，及其緊要，而尤詳辯佛儒懷疑告解之處。

聖體答疑 南懷仁述 一卷

是書論聖體之奧跡并答解疑惑，文清理順，辯護教理之好書。

神學提綱 徐宗澤編著 六冊

論天主教道理作更深一步之研究，即神學概論，為知識階級教友不可不研究之書。
· 第一本論天主三位一體，第二本論天主造物，第三本論天主降生救贖，第四本論聖寵，第五本論信望愛三德，第六本論聖事。

